

文壇集吳意相

蘇註吳子

陸潤庠校



蘇 註 吳 子 正 誤 表

頁	行	位置	誤	正
一四〇	二	二之上	缺	勵
一三三	八	二至三之間	缺	行
一二八	一一	一九	災	災
一二五	二	一四至一五	隔馬	馬隔
一一八	四	二	豁	豁
一一〇	一	二〇	軌	軌
一〇八	一二	二四	作	令
九四	四	八	其	事
八六	一	七	霸	羈
八五	二	四	缺	鬣
八〇	一二	一六至一七之間	缺	音
七六	七	六	要	衆
六九	一二	二四	券	卷
六七	二	二〇	未	未
六七	二	五	論	謂
六二	七	二一	其	甚
五九	四	三	徒	徒
五六	一二	一	註	駐
五三	一二	四	論	謂
四八	八	九至一〇	重子	子重
四七	四	二七至二八	公文	文公
四六	一二	一八	註	駐
四〇	七	一四	榮	榮
三二	五又八	二三又一八	為聚	聚為
二四	一〇	一二之下	缺	兵
九	五	八	存	好
五	一一	五又一	黏	黏
頁	行	位置	誤	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49938



二十世紀新著

蘇註吳子

註者陽原蘇蔭森

序

吳子兵法。乃後人集載吳子言行而成者。非吳子自著之書。但言簡意深。曲盡兵事之妙。亦非後人所能僞託吳子。而妄作者也。吳子一書。處處含有精義。得其一端。將終身用之不窮。惟是書傳二千餘年。語意古奧。每難解釋。兼以軍人無暇研求文學。多不能直解古文。於是古兵家之書。遂不見用於今日矣。余甚惜之。故於壬戌之秋。取吳子全卷。逐節註釋。字義句義。均一一指出。其隱而未盡者。復加己之論說。以明之。遠不失古人原意。近不背戰術本旨。言淺意明。似適軍用。越歲癸亥之春。書成。名之曰蘇註吳子。凡閱此者。或爲解釋吳子之助。藉明古之兵法。以利其軍乎。古者凡關戰事。皆以兵法概括之。故吳子兵法。統圖國料敵治兵論將應變勵士六者言之。其言精純。其意深遠。其旨宏大。其法優良。傳至今日。仍字字珠璣。句句金石。無一言與時書背謬。古人學術之精。誠後世所不及也。中國兵書。以太公之說爲宗始。而六

韜之書。恐非盡屬太公所作。惟孫子十三篇。縱橫宏達。圓通精妙。足爲兵法正宗。吳子與孫子。語意同者頗多。故余註吳子。多引証孫子之言。以互發其義。六韜語意煩複。亦不出孫吳二子之說。司馬法意深辭僻。讀者難於領悟。三略雖言精理。激軍事之說。不過孫吳。至素書心書。唐李問對。尉繚子。虎鈴經。諸書。或追述古法。或論說時制。或詳於政理。或雜於異說。可取者固夥。然亦不出孫吳二書之範圍。故余前註解孫子。則獨闡其意。茲註吳子。惟引孫子之言。他皆不取。以免其淆亂。苟能深悉孫吳之妙。斯可以用兵矣。無務其博而寡要也。吳子言本道義。法出權變。治國治兵。均無不可。且吳子歷魯魏楚三國。身經百戰。其言皆出於經驗。本其理以治軍。軍必能治。遵其法以出戰。戰無不克。較於黃石公尉繚許洞之言。自爲確實利用。太公李靖。雖爲有驗之兵家。其書恐爲後人僞託而成者。究不若吳子之要而不煩。爲可尙焉。余註吳子。非煩其言。虛人不明其要也。讀余註述。而得吳子之要。得吳子之要。而知用兵之旨。庶乎提十萬師。戰於四方而不殆矣。國賴以保。民賴以安。豈小補哉。大中華

民國十有二年歲次癸亥春三月。陽原蘇蔭森序於洛陽兵書館。



吳起事略

吳起衛人也。有才而好學。嘗學於曾參。習道義之說。並好兵事。有大將風。初仕魯。人皆重之。會齊人伐魯。魯欲以起爲將。因起娶齊女。疑其不肯力破齊。起遂殺妻。魯人悟無他志。卽以爲將。與齊戰。大破之。名漸顯著。魯有忌起者。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今又殺妻以求將。殘忍薄行人也。起知妬之者多。恐得罪。遂去魯。時魏文侯勤政禮賢。講求軍事。起聞魏斯賢。往歸之。斯問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斯以爲將。繫秦拔五城。文侯卒。武侯繼立。仍以起爲將。屢立戰功。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勝六十四。餘則均。解闢土。四面拓地千里。其事武侯。常直諫無隱。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謂吳起曰。美哉河山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皆敵也。魏侯曰善。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

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能及者。楚國其殆矣。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起在魏。權位榮顯。臨事不讓。多遭朝貴之忌。魏相公叔欲害起。譖之。武侯疑起。起懼誅。遂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務於強兵。力破遊說之言。從橫者。南平百越。北卻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強。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者。悼王卒。貴戚大臣作亂。楚族芊騮攻起。殺之。起爲將。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故得士心。每至戰時。必身先士卒。親操旌鼓。不避矢石。臨險若夷。起嘗戰。勢危。左右進劍爲衛。起曰。是安用者。大將之責。乃發令指兵。決勝敗之機。操鼓督戰。危亦如常。起教戒其兵。先明恥。而後教戰。勵士不尊重賞罰。恩以結其心。恥以激其勇。士皆樂用。兵皆樂戰。歷魯魏楚三國。所至能得兵心。戰輒勝。誠古之名將也。

蘇註吳子目錄

第一篇

圖國

第二篇

料敵

第三篇

治兵

第四篇

論將

第五篇

應變

第六篇

勵士

蘇註吳子

圖國第一

陽原蘇蔭森註

〔註〕國民之基也。民兵之體也。不圖國之治。不得民之存矣。不圖民之政。不得兵之強矣。故治兵當治其本。本固則枝榮。此自然之理也。吳子言兵。首述圖國之道。可謂深知夫兵者矣。

〔蘇子曰〕吳子圖國之論。首言教百姓而親萬民。若得萬民之親。可無敵於天下。豈僅戰勝於戎馬之間耶。此乃一言盡兵家之妙矣。次言四不和。次言四德。次言有恥。皆制勝之本源。教兵之急務也。而其言兵之所由起。及治兵料人固國之道。與陣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說。皆立論正大。事本乎義理。誠爲王者之師。惟武侯知其善而不能。用。卒至被讒而去。良可惜哉。

吳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

〔註〕吳起衛人也。仕於魯。曾齊人伐魯。魯欲以起爲將。起娶齊女。魯人疑之。起

殺妻以得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今又殺妻以求將。殘忍薄行人也。起恐得罪。遂去魯。聞魏文侯賢。往歸之。文侯問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起爲將。起儒服以兵機見魏文侯。正其去魯至魏之時也。是時秦甚強。常侵魏地。文侯患之。每欲振軍經武。起知其意。故以兵機見之。魏文侯名斯。韓趙魏三分晉國。號曰三晉。魏斯其一也。魏斯受卜子夏經藝以爲師。又師事田子方。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故吳起亦歸之。時周威烈王二十有一年也。

文侯曰。寡人不好軍旅之事。

〔註〕人君自謙德寡。故曰寡人。不好軍旅之事。佯言也。文侯知起以兵機來見。將欲用之。固先却之。試起有如何說辭。蓋欲觀其才也。軍旅之事。卽兵事也。管子軍制。二千人爲一旅。一萬人爲一軍。司馬法。一師統五旅。一旅統五卒。一軍約萬餘人。此皆太公遺意。歷代均有沿革。略不相同。軍旅者。後世遂以爲兵之通稱。

矣。

起曰。臣以見占隱。以往察來。主君何言與心違。

〔註〕古時列國之臣仕對各國君主皆自稱曰臣。見者發於外。人可見也。隱者藏於內。未可知也。以見占隱。謂見其外而卜知其內也。往者已過也。來者將來也。以往察來。謂由已過而推知將來也。主君何言與心違。謂君何言與心不相同耶。今君四時使斬離皮革。

〔註〕四時謂春夏秋冬也。斬。剖割也。離。分解也。獸皮有毛者為皮。去其毛者為革。吳子以文侯四時使百工斬離皮革。故知其有意於軍旅之事也。

掩以朱漆。

〔註〕掩者。於皮革上又加以彩飾也。朱。赤色也。漆。木名也。產於湘鄂皖浙諸省。其皮內有黏汁。可為髹。其黏汁之用以髹物者。謂之漆。又物之黑者曰漆。周禮巾車。漆車藩蔽。漆車。即黑車也。是謂皮革斬離之後。而又掩蓋以朱色之漆。

畫以丹青。

〔註〕畫繪也。丹，赤色也。以朱色塗物曰丹。左傳：丹桓公之楹，卽以朱色塗之也。青爲五色之一。荀子謂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如竹皮色卽青也。畫以丹青，謂於朱漆之上，又繪以丹色青色之文也。

爍以犀象。

〔註〕爍，美也。與鑠同。孟子曰：非由外鑠我也。周禮：鑠金以爲刃。又：灼爍有光之謂也。犀，獸名，較象略小，角生鼻端，其皮皺褻極厚。古人恒用以製甲。象，巨獸也。產南方熱帶之地，其皮堅厚，其牙銳利。皮革之上，又爍以犀象之形者，取其美觀，並誌堅強犀利也。

冬日夜之則不溫，夏日夜之則不涼。

〔註〕冬日寒時也。衣，着也。之，指皮革也。不溫，謂不煖也。夏日熱時也。不涼，謂不冷也。此謂皮革之爲物，冬日夜之則不得其煖，夏日衣之則不得其涼，其不能爲

衣服可知矣。

爲長戟二丈四尺。短戟一丈二尺。

〔註〕戟形似槍。其首部有分枝也。戟有長短二種。長者二丈四尺。利於遠戰。短者一丈二尺。便於近戰。文侯如法製之。爲備戰也。

革車掩戶。縵輪籠轂。

〔註〕革車。重車也。爲攻車之副。以載糧仗。止則爲營者也。按周制。革車卽攻車。周之革車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前拒一隊。左角右角各一隊。又有長車。卽爲重車。每乘卒二十五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炊爨十人。革車爲正。長車爲副。共卒百人。車制歷代微有不同。掩戶者。謂其形式高大。足以遮掩屋戶也。縵。無文飾也。左傳降服乘縵。謂車無文飾也。縵輪者。謂車輪樸固。不加彩飾也。籠。罩也。籠轂者。以鐵質。罩車轂。取其堅固。不易壞也。裝。此高大樸固之車。亦備戰時用也。觀之於目。則不麗。乘之於田。則不輕。

〔註〕觀，閱看也。麗，華美也。謂戟之長短均無麗可觀也。乘，駕馭也。輕，便利也。謂車之笨重亦無利可取也。

不識主君安用此也。

〔註〕不識，未知也。王君指文侯也。安用此者，謂此等皮革戟車之類何所用也。吳子知文侯用以備戰。因其言寡人不好軍旅之事，故以見占隱而迫之。其曰不識，君主安用此也。正使文侯自認好軍旅之事。

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者，譬猶伏鷄之搏狸，乳犬之犯虎，雖有鬪心，隨之死矣。

〔註〕備，準備也。進戰者，前進與敵戰也。退守者，退而取守勢也。譬猶，比如也。伏鷄，稚鷄也。搏，捕也。亦撲也。狸，狐之類也。乳犬，謂食乳之犬也。犯，干犯也。此謂皮革戟車之類，不識何處用之。若以備進戰退守，而不求能用此物類者，直如以伏鷄之弱而搏至滑之狸，乳犬之稚而犯至猛之虎，雖有鬪勝之心，則隨其鬪而死矣。

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廢武以滅其國家。

〔註〕承桑氏爲神農帝時諸侯之一。僅修文德。廢弛武備。國勢衰弱。不能自立。遂被神農滅其國家。此言立國必須文德與武事並重。若修德廢武。無以防備外患。卽滅其國家。可見有國者不能廢武備也。

有扈氏之君。恃衆在勇。以喪其社稷。

〔註〕有扈氏爲夏代諸侯之一。恃其兵民之衆。好勇嗜殺。威侮五行。怠棄三政。夏帝啓惡其暴逆。大戰於甘。遂滅其社稷。有扈氏之君。專尙武事。而不知兼修德政。以固邦本。亦足以喪其社稷。可見有國者不能輕文德也。

〔蘇子曰〕立國之道。必須文武兼重。失其一卽有覆亡之患。善謀國者。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蓋國人感於教化。自無叛變作亂之舉。敵國知有戒備。卽不敢妄肆侵陵。故治內不可忽於禦外。禦外不可輕於治內。此圖國之要道也。然世之執政者。每於國勢孱弱之時。而不知勵之以武。以濟文德之窮。於兵多國弊之時。

又不肯戢武修文。以弭黷武之患。病民病國。其禍與時日深。讀吳子之言。可不醒哉。

明主鑒茲。必內修文德。外治武備。

〔註〕明主卽有識之元首也。鑒茲謂有鑑於承桑有扈兩氏之失也。內修文德。卽勤政愛民。敬教勸學。通商惠工。文事上之德政也。外治武備。卽修我戈矛。整我師旅。新我雉壘。國防上之武備也。

故當敵而不進。無逮於義矣。僵尸而哀之。無逮於仁矣。

〔註〕當敵謂與敵相對峙也。不進卽不進與敵戰也。逮及也。義宜也。僵仆也。不活動者亦曰僵尸。爲死者之軀體也。仁博愛也。敵人侵我。自當以兵禦之。若不修武備。無以進戰。此所謂不知謀國之道。失於應事之宜。何以稱之曰義。而國之講求文德。所以利濟人民也。設因武備不修。而致人民受敵殘殺。僵尸於野。爲君者見其死。而後哀之。亦何及於仁耶。

〔蘇子曰〕仁義以應天下固善矣。若不以武力爲之後盾。亦不足以濟仁義之道。世之孜孜於仁義者。動曰武功不足。尙及至大敵當前。則瞠乎無以爲應。甚至殺人盈野。國破家亡。是非求仁義而反受其害耶。吳子以文德武備不可偏重。誠圖國之道也。

於是文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觴。醢吳起於廟。立爲大將軍。

〔註〕身自布席。卽文侯親自與吳子設置坐席也。夫人。卽文侯之妻也。捧觴者。奉送酒器也。醢。謂酌而無酬酢也。廟。卽文侯之祖廟也。大將軍。卽元帥。與將軍異也。文侯以吳子之說甚善。知可以爲將。故身爲之布席。並令夫人爲之捧觴。醢之於廟。皆示尊重也。

〔蘇子曰〕古之策立大將。非常鄭重。以文侯之尊。夫人之貴。而皆屈敬大將軍。如此其甚。宜乎爲將者能爲之用。然文侯亦當時之賢君。其能西拒強秦。力敵諸侯。良以也。

守西河。與諸侯大戰七十六。全戰六十四。餘則均。

〔註〕西河在山西省安陽臨晉之西。卽今晉陝間之黃河也。吳子立爲大將軍。守西河。防備秦兵。後以五萬之衆。破秦五十萬衆。其歷戰諸侯。約大戰七十六次。內中完全戰勝者六十四次。餘者雖未全勝。而勝負與敵均等。未嘗大敗也。解關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註〕解分也。關開也。解關土。謂各方開闢土地也。或謂當時魏之已經開闢之土地。多有緩諸侯割據者。因吳子屢勝諸侯。又將所失之地解回。是謂解關土。亦通。魏又侯都於安邑。地處各國之間。秦峙於西。趙居於北。齊鄰於東。楚帶於南。燕在其後。韓據其前。四戰之區也。惟吳子善於用兵。各國無能爲敵。四方所開拓之土地。約千餘里。皆吳起之功也。

〔蘇子曰〕石爲吳起見魏文侯之說辭。至其事略。係後人記述之詞。非吳子之言也。

吳子曰。昔之圖謀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

〔註〕圖謀國家。卽經營國事也。百姓爲國家之本。必以教化施於百姓。方能忠上死長。樂爲使用。必先與萬民親近無礙。而後得萬民悅服尊崇。不得於民者。不能行征伐之事也。

〔蘇子曰〕古者兵民本爲一體。能教百姓。而得萬民親附。斯卽一國之人。皆可任戰。用行征伐。自易立功。吳子言兵。自百姓入手。誠得治兵之本矣。

有四不和。不和於國。不可以出軍。

〔註〕不和於國。謂君民相隔。官吏相仇。賢奸相妬。黨派相攻也。此言國內之人。既不能協同共濟。用兵於外。必牽制陷害。決不足以成功。故不可以出軍也。

不和於軍。不可以出陣。

（陳當讀曰陣）

〔註〕不和於軍。謂部隊不能和睦。上下不能相屬也。軍中不和。必互相疾妬。若出陣攻敵。進不能齊。戰不相救。敗亡之禍。自難幸免。故不可以出陣。

不和於陳。不可以進戰。

〔註〕不和於陣，卽前不肯救後，後不肯救前。左不欲援右，右不欲援左也。不和之陣，形合情乖。臨戰必潰，故不可以進與敵戰。

不和於戰。不可以決勝。

〔註〕不和於戰，卽進不求連繫，退不相掩護。勝不自相讓，敗不能相助也。戰鬪之間，不能和協，卽力分而勢弱。以之決勝，則必不能。以上四者，爲四不和。有犯其一，卽不可以制勝。

是以有道之主，將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

〔註〕有道之主，謂知用民之道也。凡知用民之道者，將欲使用其民，必先求上下和睦。彼此相親，待皆合爲一體，相依如手足，而後以之造作大事，謀立大功。若不得其和，則不敢用之也。

不敢信其私謀，必告於祖廟，啟於元龜，參之天時，吉乃後舉。

〔註〕兵爲國之大事。興亡成敗。均有攸關。故不敢信一人之私謀。以舉之也。天子諸侯。均有祖廟。告於祖廟。行廟算也。古之占卜。一用筮草。一用玄龜。用玄龜卜之。而啓視其辭。卽爲啓於元龜。元卽玄也。因龜卜通玄。故曰玄龜。大時卽春夏秋冬四時也。參於天時。謂參酌時令。宜於用兵。然後用之。不違時而害民也。參攷核也。指用兵也。此言有道之主。用兵極慎。雖自覺可以用兵。猶未敢信。必告於祖廟。卜而得吉。參於天時。亦無不利。方敢舉而用之。

民知君之愛其命。惜其死。若此之至。而與之臨難。則士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矣。

〔註〕君以戰爭之事。慎重於上。有利而後用之。不得已而後舉之。不敢信用私見。輕使其民。而民聞其事。深感君主愛其生命。惜其死亡。至如此之極。將與之臨於患難之間。則士必以進戰而死者爲榮。並以退避求生者爲深恥。大辱。雖赴湯蹈火。亦不辭矣。是非有道以用其民。豈能若是哉。

〔蘇子曰〕教百姓親萬民。和其軍。慎於戰。四者誠圖國之要道也。

吳子曰。夫道者所以反本復始。

〔註〕道者。卽萬事萬物必由之路也。日月轉移。四時代謝。此天道也。春生秋殺。寒往暑來。此地道也。君仁民順。父慈子孝。此人道也。然道卽循環之理。能遵道而行。萬事萬物。皆可由末而反其本。由終而復其始。故天道運行。冬而復春。地道變化。殺而復生。而人道亦上行下效。故君仁則民必感其仁。而反之以順。父慈則子必感其慈。而復之以孝。馭民者。但行之以道。民必反其恩施。復其惠與。知所以報其長上。此乃自然之道。不期而自得者也。是以明君良將。凡用其民。則不求之於民。求諸己能行道而已。

義者所以行事立功。

〔註〕義者。事之宜也。能本乎義以行事。自然事可成。而功可立。故曰義者所以行事立功也。

謀者所以違害就利。

〔註〕決可否計成敗。追索行事之道。則謂之謀。非謀不能見利害之情。見其害。違而去之。見其利。趨而就之。故曰謀者所以違害就利。

要者所以保業守成。

〔註〕要者事之綱領也。天下之事。自其紛者觀之。則萬緒千端。無由可理也。然得其原理。握其機要。事物之來。執理以應。則事無不行。物無不安。殊無難能之事焉。故得乎要者。事不煩而可保守成業。無喪失之慮也。

若行不合道。舉不合義。而處大富貴。患必及之。

〔註〕行不合道。爲軌外之行。不合天理也。舉不合義。言違背事宜。失於人情也。處居也。大富貴。祿厚位尊也。處於大富貴。事事當以道義行之。方能保守成業。若違道背義。以致天怒人怨。覆亡之患。將必及身。

是以聖人綏之以道。

〔註〕明乎天理人情。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者。謂之聖人。綏安也。之指萬民也。聖人之於萬民。本自然之道。以安之。人皆安居樂業。日事休養生息。富強之基。於以立矣。

理之以義。

〔註〕理治也。聖人治理天下。必事事求得其宜。蓋合乎義理。卽順乎人情。人情順。則事無不行。功無不立矣。

動之以禮。

〔註〕動感化也。禮節文也。人情無不惡慢而好禮。聖人知人情之好惡。故對天下之人。欲其順而不背。必先動之以禮。禮之所加。人將悅服敬順。無不親附矣。

撫之以仁。

〔註〕撫者安也。育也。仁厚愛也。聖人對於百姓。老者安之。少者育之。助其不接。補其不足。恤其疾病死傷。哀其鰥寡孤獨。故國家有事。民之助其君長。不啻子弟。

之衛父兄一但強敵侵陵。舉國人而合力戰之。自無不勝。此四德者。修之則興。廢之則衰。

〔註〕四德。卽道義禮仁四者。修此四德。則事行功立。而國必興盛。廢此四德。則政頽民怨。而國必衰弱。有國者不可不察於此也。

故成湯伐桀。而夏民喜悅。周武伐紂。而殷民不非。舉順天人。故能然矣。

〔註〕夏桀暴亂。怠棄四德。成湯修德保民。伐桀而勝之。夏民知成湯能修其德。故皆喜悅歸之。殷紂暴亂。怠棄四德。周武修德保民。伐紂而勝之。殷民知周武能修其德。故皆不以爲非。蓋修德者昌。廢德者亡。此天道也。有德者悅之。無德者棄之。此人情也。桀紂失德。成湯與周武修德。以有德而伐無德。是則順乎天理人情。故能一舉而勝之也。

〔蘇子曰〕道仁義禮四者。國之維也。化育治理。皆本於此。後世棄此四德。無惑

乎其國不能立也。莊子曰：失道而後有仁，失仁而後有義，失義而後有禮。禮者治之末，亂之始也。而今之當國者，不特不能與言道與仁義，卽能以禮接物者，有幾何人。政弛其維，烏得不亂。聞吳子之訓，可不速修四德耶。

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

〔註〕制國，卽經國也。治軍，謂理兵也。教，倡導也。勵，激勸也。禮者，節文之飾。上下之儀也。義者，事理之宜。行止之決也。有恥，謂知有所不爲也。國由民而立，軍由民而成。欲制國治軍，必先教勵其民。民知有禮，則名分定。上下分，將能親上死長，而可以衛國矣。民知有義，則事理明。行止決，將不畏難苟全，而可以及戎矣。民知有所不爲，而後可以有爲。恥於所不可爲，乃能勇於可爲。夫教以禮，勵以義，正所以示民可爲與不可爲之道。明於乎禮義之後，知可爲，則爲之；知不可爲，則恥之矣。故曰：禮義所以使民有恥也。

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

〔註〕名分定。事理明。人皆知有所恥。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有功爲貴。有罪爲賤。故在大用之。則足以戰。在小用之。則足以守矣。

〔蘇子曰〕明恥教戰。知恥近乎勇。古有明訓。蓋人而無恥。則必犯上作亂。好利背義。用於戰守之間。自不能忠勇犯難。殺敵致果。吳子欲圖百姓堪任戰守。則先以禮義教之。勵之。使其知恥。誠得治兵之要矣。

然戰勝易。守勝難。

〔註〕戰勝者恃力。力易得也。故曰易。守勝者恃德。德難成也。故曰難。

故曰。天下戰國。五勝者禍。四勝者弊。三勝者霸。一勝者王。一勝者帝。是以數勝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

〔註〕戰國。卽作戰之國也。五勝者卽戰勝五次也。國家屢經戰事。必傷人耗財。縱五戰五勝。國亦傷亡不堪。民困財竭。禍必立至。四勝者亦傷亡必重。元氣難復。仍有其弊。而三戰三勝者。傷亡尙不過巨。天下畏其權威。而暫服之。故可以霸。一

戰而勝天下者。傷亡無多。威德卽著。內不病國。外皆懾服。而不敢叛。故可以王。至一戰而勝。天下悅服。既不耗財病民。又鮮殘傷殺戮之害。一戎衣而天下定。此爲帝者之師。彼屢戰屢勝者。誠所不及也。是以稽諸歷代戰史。數戰數勝者。終必疲敝不堪。能以得天下者。不多見焉。因窮兵黷武以亡者。比比皆是也。

（蘇子曰）孫子謂百戰百勝者。非戰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乃善之善者也。此言與吳子所謂戰勝易。守勝難。意義相同。可見古之善用兵者。皆不以好戰能勝爲貴。胥屬不得已而後用兵。縱不得已而用兵。亦必內酌國情。外計敵勢。有可戰之機。乃敢出戰。至勝敵之後。卽休養生息。以恢復未戰之原狀。不敢黷武鈍兵。連年戰鬪不息也。吳子謂一戰而勝者。帝。數戰而得天下者。稀。以亡者衆。正有見於用兵之害也。故曰不知用兵之害。則不知用兵之利。讀吳子之言。其當有所悟矣。

吳子曰。凡兵之所起者五。一曰爭名。二曰爭利。三曰積惡。四

曰內亂。五曰因饑。

〔註〕起兵之因有五。一曰爭名。係爭求令名。欲加他國之上而戰也。二曰爭利。係爭取土地。及人民之利權而戰也。三曰積惡。係兩國交相厭惡。日久惡深。而出於戰也。四曰內亂。係國內權貴。互相爭利。以至搆兵致亂。或政治不良。上下相怨。國民暴起。而與政府戰也。五曰因饑。係天災流行。屢遭饑饉。民不得生道。政府不善處置。乃貧賤者。受迫而戰也。

〔蘇子曰〕以上五者。爲起兵之因。欲弭天下兵禍。當於起兵之因上。預爲考察。早行補救。庶能弭兵於未然。若戰鬪已起。方思戢兵之法。雖智者無能爲矣。

其名有五。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

〔註〕兵之所起。則有五因。然用兵之情意不同。其名亦有五。五名者。義強剛暴逆也。

禁暴救亂。曰義。

〔註〕君主無道。暴行逆施。官吏作奸犯科。人民不堪其苦。或國人內亂。互相攻擊。上下殘殺。無尊卑之分。全國擾攘。日久不能甯息。王者之師。弔民伐罪。撫綏鄰國。此為禁暴救亂。師出有名。故曰義兵。

恃衆以伐。曰強。

〔註〕不論敵國之治亂。不計師出有無其名。但恃士兵之衆。以伐他國。而取其利。此為恃強而戰。故曰強兵。

因怒興師。曰剛。

〔註〕因受敵國凌辱。或怒他國。不肯順從。積惡於心。不勝其怒。遂興師徵伐。此為剛愎幸勝之舉。故名之曰剛兵。

棄禮貪利。曰暴。禮與理同。或謂犯分違禮以貪利。曰暴。亦通。

〔註〕背棄公理。惟利是求。憑恃兵力。取土地。掠貨財。殘殺生靈。不加顧恤。此為

暴戾之行。故名之曰暴兵。

國亂人疲。舉事動衆。曰逆。

〔註〕國內數經變亂。人民疲於執役。於此疲亂之時。不知息兵休養。反與師動衆。征伐他國。此爲逆理背道之行爲。故名之曰逆兵。

五者之服。各有其道。

〔註〕以上義強剛暴逆五者。皆起兵之情也。服此五者。各有其道。能以道服之。則可不受其害。

義必以禮服。

〔註〕王者之師。禁暴救亂。大義昭彰。其名正。其兵必勝。對於義兵。不可以兵相應。致招覆敗。宜卑辭厚禮。恭順以服之。彼感於悔悟之誠。自能罷兵息戰。故以禮服敵。此對義兵之法也。

強必以謙服。

〔註〕用戰之道。可戰則戰。不可戰則避。方能有勝無敗。如敵國兵衆而強。恃以伐我。是爲力所不敵之軍。戰必不勝。故宜遣使投誠。示以謙和順從之意。彼必感於和順易與。而可以不戰矣。

剛必以辭服。

〔註〕敵人因怒興師。不計利害。不避險阻。忿恨之下。欲盡全力而與我戰。其鋒亦不可當。宜遣遊說之士。詳辭以解之。平其戾氣。啓其歡心。再喻以利害。釋所誤會。彼必感於開導之明。可以不戰而服矣。

暴必以詐服。

〔註〕夫棄禮貪利者曰暴。既知其貪。即可利以誘之。彼嗜貨財。佯以貨財許之。彼嗜土地。假以土地許之。彼嗜子女玉帛。卽僞以子女玉帛許之。得則心歡。心歡可不戰矣。待其無備。則舉兵襲之。不特許於彼者。仍爲我有。而彼之所有者。亦可爲我俘獲。故以詐服敵。爲對暴兵之法也。

逆必以權服。

〔註〕國經變亂。人民疲敝。本不可以舉事動衆。加兵於人矣。然有逆天違人之輩。強欲興兵。是亦不能不設法以禦之。對於逆兵。宜以權變之術勝之。故散布謠言。盡惑其民。助濟亂黨。擾害其國。張偽設形。疲其防備。旋進旋退。因其兵力。勝則取之。不若則避之。敵必內懼。人民之變。外感應付之難。自可不戰矣。此以權服敵之法也。

〔蘇子曰〕國家用兵。當對外作戰。而國內陳兵。此可曰變亂。不足謂爲戰爭。蓋國內無用兵之可言也。故余註吳子。皆事事對外立言。設國內用兵。亦可推而知之。

武侯問曰。願聞治兵。料人固國之道。

〔註〕魏武侯名擊。文侯之子也。文侯卒。武侯繼之。吳起在魏。始事文侯。繼事武侯。武侯亦頗能重起。後因讒而疑之。起懼。遂奔楚。吳子之書。自此節後。多爲武侯

與吳起問答之辭。因文侯已卒矣。

治兵卽整飭師旅。使之精練勁強。足以任戰也。料人。謂檢閱國人。知其情狀。備訓教徵調。爲國家使用也。固國。言何以使國家鞏固。進可戰。退可守。能致內外無所慮也。道。卽法也。武侯當國。百政待理。治兵。料人。固國。皆國之大事。故首以其道。問於吳子。

起對曰。古之明王。必謹君臣之禮。飾上下之儀。

〔註〕古之明王。指堯舜禹湯文武之君也。君臣之禮。卽君臣間尊卑之分。事使之道。居處之節也。上下之儀。卽長幼之序。先後之次。官民之等也。禮儀之設。爲定名分別尊卑。辨秩序。嚴職守。不可一日無也。謹其禮者。慎重維持。不敢廢墜也。飾其儀者。詳密頒定。不使混淆也。因君臣無禮則紊。上下無儀則亂。必謹飾禮儀於先者。正恐紊亂於後。而不可治也。治兵由治民始。治民由禮儀始。此探源之論。治兵之本也。

安集吏民。順俗而教。

〔註〕安。綏撫也。集。萃聚也。吏。卽百官。民。卽士庶。夫百官士庶。皆爲國人。設至流離失所。卽易發生變亂。能預爲安集。使各得其所。各事其事。則變亂無。而國固矣。順者。隨也。俗。民風也。各地之習尚不同。性情有異。故教化國人。不能執一以施之。有強勇之性者。則教之以武。有聰穎之才者。則教之以文。習於工商。則教以貨殖。富於土地。則教以樹藝。順其風俗。因其便利。教導易而獲利溥。有恒產斯有恒心。吏民於以安集矣。民安物阜。國有不固者乎。

簡募良材。以備不虞。

〔註〕簡。選也。募。招也。良材。卽國中優秀之人也。不虞。卽意外之患也。國家無論何時。必須簡選良美之材。教養培植。以備有不虞之時而用之。此亦固國之道。不可不注意也。

昔齊桓募士五萬。以霸諸侯。

〔註〕齊桓公任用管仲。改革軍民之政。立軌里連鄉之制。行寓兵於民之法。舉國之民。皆可爲兵。而又三分齊地。每地置一軍。簡募良能之士。約五萬人。號曰三軍。教養兼施。練爲勁卒。尊周室。攘夷狄。九合諸侯。一匡天下。遂稱五霸之首。此齊桓料人之效也。

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

〔註〕晉文公爲公子時。遭驪姬之亂。出亡十九年。後得秦援。逐懷公。入晉。定兵制爲三軍。伐魏。入曹。敗楚兵於城濮。歸國之後。始作三行。荀林父將中行。先穀將右行。先蔑將左行。三行卽國之常備軍也。每戰必前。故曰前行。其數約等於軍。每行萬三千人。故吳子曰召爲前行四萬。文公合齊秦之交。伐曹衛。敗楚師。秦天子之命。而稱方伯。率諸侯朝王於踐土。終其身而晉國不衰。亦可謂獲其志矣。

秦穆置陷陳二萬。以服鄰敵。

（陳當讀爲陣）

〔註〕秦穆公繼齊桓晉文之後。屢用兵於鄰國。簡募陷陳之士三萬。大敗晉人。

取王官及鄆之地。晉人皆守城不敢出。秦地東至於河。西伐戎。益國十二。擴地千里。稱霸西戎。鄰敵皆服。

〔蘇子曰〕以上三公。皆簡募良材。練爲勁旅。殺敵致果。以行其志者也。故強國之君。必料其民。民有膽勇氣力者。聚爲一卒。

〔註〕強國之君。卽能強其國家之君。必料其民者。求各得其用也。民之有膽勇者。必能陷陣攻堅。敢冒艱險。其有氣力者。必能負重行遠。以寡敵衆。凡此之人。宜聚爲一卒。

樂以進戰。効力以顯其忠勇者。聚爲一卒。

〔註〕具忠貞之志。勇敢之氣。欲効力於國家者。自無疑畏退縮之心。用於戰鬪間。必能犯難圖功。有利軍國。凡此之人。宜聚爲一卒。

能逾高超遠。輕足善走者。聚爲一卒。

〔註〕能逾高者。卽善於攀登險峻也。能超遠者。卽善於超越艱阻也。輕足善走

者謂能兼程行遠也。凡此之人。皆體健身輕。或用襲擊敵營。或用繞攻敵陣。或用破壞工程。焚燒輜重。均能勝任。故宜聚為一卒。

王臣失位。而欲見功於上者。聚為一卒。

〔註〕王公大臣。多因驕盈。而失其爵位。但此失位之人。每有深悔其過。而欲見功於上。謀復其位者。凡此之類。戰陣間必能勇邁圖功。宜聚為一卒。

棄其城守。欲除其醜者。聚為一卒。

〔註〕被敵逼迫棄城。此為軍人所恥之事。故皆以為醜也。有知其醜。而欲除削者。必奮勇敢戰。可以攻堅擊銳。凡此之人。宜為聚一卒。

此五者。軍之練銳也。有此三千人。內出可以決圍。外入可以屠城矣。

〔註〕軍之練銳。即軍中精練銳勇之士也。有練銳三千。合力為戰。由內而出。可以決圍。由外而入。可以破城。屠當作破解。非殺戮也。

〔蘇子曰〕按周制百人爲一卒。三千人當爲三十卒。此五卒不可視爲周制。屠殺戮也。吳子言兵。每以道義爲宗。對於敵國人民。決不肯過事殘殺。其所謂屠城者。卽破之之意。非屠殺全城之人也。

武侯問曰。願聞陳必定。守必固。戰必勝之道。

（陳當讀爲陣）

〔註〕陣必定。謂陣勢堅定。不被敵人動搖也。守必固。謂守備鞏固。不爲敵軍攻破也。戰必勝。謂所戰能勝。必不敗於敵也。武侯以此三者問於吳起。以爲是事重大。必不易行。

起對曰。立見且可。豈直聞乎。君能使賢者居上。不肖者處下。則陳已定矣。

〔註〕賢者居上。則事理明。措置有道。發號施令。運用指揮。均可得其宜而無誤。不肖者處下。謂專用其體力之能。而不使參預戰道。事事悉遵長上命令。以爲進止。故行不背亂事。無混淆。有德能者。謂之賢。無德能者。謂之不肖。賢者居上。以施

其令不肖者處下。以行其事。令施事行。諸無遺誤。則陣已定矣。故吳起對曰。立見且可。豈直待於聞乎。

民安其田宅。親其有司。則守已固矣。

〔註〕民安其田宅。謂民不勞於外。得安居田宅也。親其有司。謂對於長官親附服從也。能使民安其業。而服其官。此謂得其民矣。得民同守於國。立可見其固矣。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則戰已勝矣。

〔註〕百姓庶民也。皆是吾君。謂皆以吾君所行者爲是。將憤起助君。而與敵戰也。皆非鄰國。謂皆以隣國爲違背公理。黷武恃強。將舉國而與敵人憤戰也。能得全國之民。樂與敵戰。立可見戰之必勝矣。

〔蘇子曰〕天下之事。本無所難。惟不得其道者難也。孫子謂兵者國之大事也。吳子於至大之事。而以數言盡其戰守之道。可謂知用兵之要矣。治兵必先圖國。圖國之旨。以道仁義禮爲綱。以和睦有恥親民知人爲維。卽此而可以固國制勝。

天下事豈爲難哉。惜乎當國者多不注意於此。日處紛紜之中。自嘆國事爲難。余謂其未知於道也。

武侯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喜色。

〔註〕武侯以羣臣莫及其能爲喜。足見氣量狹窄。無甚遠謀。昧於用人之道。故吳起諫之使悟。然吳子亦可謂諍臣矣。

起進曰。昔楚莊王嘗謀事。羣臣莫能及。罷朝而有憂色。申公問曰。君有憂色。何也。曰。寡人聞之。世不絕聖。國不乏賢。能得其師者王。能得其友者霸。今寡人不才。而羣臣莫及者。楚國其殆矣。

〔註〕吳起見武侯矜高自喜。以諫言進之。欲其悟而任賢才也。楚莊王爲五霸之一。楚賢能之君也。嘗謀事。謂與羣臣計國事也。諸侯之國。與帝王制同。每日之晨。必朝會羣臣。計議庶事。畢則退。故謂之罷朝。申公。楚之臣也。世不絕聖。謂世世

皆有聖哲之人。國不乏賢。謂國家必有賢能之士。得其師者王。謂得聖哲之人。尊爲師傅。可以王天下。如成湯聘尹伊。卽得其師也。得其友者霸。謂得賢能之人。引爲己友。可以霸天下。如齊桓用管仲。卽得其友也。楚國殆矣。言楚無聖賢之才。以輔其君。專賴一君之力。治理其國。其何能及。故慮其將有危殆也。

此楚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矣。於是武侯有慚色。

〔註〕此指上文羣臣莫能及也。吳子謂楚莊王。霸主也。猶以羣臣莫及爲憂。莊王之所憂。而君悅之。臣竊懼我國之殆矣。武侯聞之。而有慚色。

〔蘇子曰〕吳子於圖國之道。言雖無多。而實中肯綮。其對武侯發言。亦多按當時流弊立論。並時時補助武侯道義之不足。內規君主。外威諸侯。誠國之寶也。武侯有才而不能用。致令出奔他國。此魏之所以不昌也。

料敵第二

〔註〕料敵者。卽審察敵情也。知敵情而用兵。在攻則奇正可施。虛實可辨。在守則配備能周。警戒能密。不知敵情而戰者。如盲人行於溝壑。未有不蹶者也。夫料敵之道。有平時戰時之別。由平時料之。乃觀於人民之性質。政令之施行。國家之形勢。軍事之設置。由戰時料之。乃觀於行軍之進止。駐軍之戒備。作戰之處置。運輸之方法。能審料於此。則敵人可戰可避。於以見矣。善戰者。必知敵而後戰。故料敵爲作戰上首要之事。吳子於圖國之後。卽繼言料敵。正重其事也。蓋不圖國則不能用民。不料敵則難以作戰。軍事有本有末。有先有後。學於兵者。不可忽之也。

〔蘇子曰〕吳子之書。但言料敵。未言用間。讀其書者。不可謂間不足用也。蓋吳子一書。多係記載吳子軍事上之語言。及與武侯問答之詞。是書爲後人編纂而成者。可無疑矣。故全書之間。有周備者。有忽略者。較於孫子自著之書。詳略顧有不同也。但觀其歷說各國情勢。瞭如指掌。豈盡個人所見而云然。必由間而知之。

可想見矣。余謂吳子之書將料敵篇列於作戰之先是矣。不言用間之法亦其缺也。吳子之料敵一篇正孫子相敵之義。故孫吳之書能併讀之庶無遺義矣。

武侯謂吳起曰。今秦脇吾西。

〔註〕武侯以各國連年構兵。魏處四戰之地。日以爲憂。故嘆其所處之難。而與吳子言之。

戰國時秦之疆宇已大。居岐雍之間。東與魏接壤。魏武侯以秦在河西。併戎翟之國。十二勢日張大。有東侵之志。魏都安邑。與強秦並峙。故曰秦脅吾西。以威力迫人者。謂之脅。秦爲戰國時七強國之一。今陝西省。卽秦之原地也。

楚帶吾南。

〔註〕戰國時楚地西有漢中。南有巴及黔中。楚惠王又廣地至泗水上。北與秦魏接界。都於郢。屢與中原構兵。魏武侯患其強大。足爲南顧之憂。故魏武侯曰。楚帶吾南。帶者橫亘之象。楚亦戰國時七強國之一。今湖北省。卽楚之原地也。

趙衝吾北。

〔註〕戰國時趙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東隣齊。南抵漳水。據晉地東北之部。西南與韓接壤。敬侯遷都邯鄲。國勢頗強。故魏武侯曰。趙衝吾北。衝者直對之謂。趙亦戰國時七強國之一。今直隸省之西南部。卽趙之原地也。

齊臨吾東。

〔註〕周太公望封於齊。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彝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爲大國。都營丘。獻公元年。徙都臨菑。泰山以東。皆齊之地。齊併國無多。至戰國時。仍有三齊之地。北接於燕。東濱海。西南與魯爲隣。齊居趙之東。與魏遙相對。故武侯曰。齊臨吾東。臨者卽相對之意。齊亦戰國時七強國之一。今山東省之東部。卽齊之原地也。

燕絕吾後。

〔註〕召公奭與周同姓。武王滅紂封召公於北燕。後併南燕。北與山戎為隣。東接遼東。南與齊趙連壤。國在中原之北。戰國時魏居河東。燕都於薊。中隔趙地。魏若有事於秦楚。燕適在其後。故武侯曰。燕趙吾後。絕者即在。為患之意。燕亦當時七強國之一。今直隸之北部。即燕之原地也。

韓據吾前。

〔註〕韓原。即韓之原封地。晉定公十五年。韓貞子徙居平陽。至哀侯二年。滅鄭。因徙都於鄭。韓有太行。上黨。城皇。陽之地。西附周魏。北接趙地。東與宋為鄰。南與楚對峙。魏若東出。適當其前。故武侯曰。韓據吾前。戰國時韓亦七強國之一。今齊洛中開之地。以及山西省之東南部。皆韓之原地也。

六國之兵四守。勢甚不便。憂此奈何。

〔註〕魏武侯之時。齊楚燕韓趙魏秦。為當時七強國。淮泗之間。尚有小國十餘。周室衰微。諸侯力政。爭相併吞。魏武侯繼文侯之志。欲有為於天下。觀四方各國。

秦脅於西。楚帶於東。趙衝於北。韓據於前。齊燕亦遙相雄視。魏居各國中間。若爲六國之兵。四方圍守。退保不得。進戰不便。勢甚危迫。故以爲憂。其問於吳子。蓋感於進退之難。不得應付之道也。

〔蘇子曰〕五霸之後。七雄繼起。爭相吞并。國無甯日。爲君者。嘗欲張大其國。爲臣者。皆以捭闔縱橫之術。以說其君。爲民者。日徃於驅使之間。而不得安居樂業。當其時。民憂家之亡。仕憂位之危。君憂國之守戰無術。憂結於人心。禍流於天下。擾攘三百餘年。始息於暴秦之手。分建之害。豈可勝言哉。自秦以後。有國者。卽不取分建之制。故統一後。卽可政令普及全國。較於周之僅有天子之名。政令不出國門。不爲愈耶。今之謬於歐美習尙者。每欲以聯省聯邦之說。鼓動國人。破壞統一。欲各立其法。各治其事。置中央行政機關於不顧。此由合而分。卽由治而亂也。凡深悉中國史事者。及能悉外史之沿革者。決不贊取其說。而遺害邦家。余以國之賢才。卽可宰治本國之事。若於一國之中。又分爲數國。各立其行政之府。各用

其本地之人。致使中央政令。不出都門。異地賢才。不能爲用。此何異於分據。卽係於二十世紀。欲演春秋戰國之事。烏乎可有識者。可不急起而防之哉。余感於魏武侯之苦其立國。故發此論。以醒國人。如有以余言爲非者。請詳讀中外史書。自有所見矣。

起對曰。夫安國家之道。先戒爲寶。今君已戒。禍其遠矣。

〔註〕國無外患。卽爲安。寶。貴也。吳起因魏武侯時。慮各國之不便於其國。故對之曰。今君已有戒心。則禍可遠矣。

〔蘇子曰〕國人處於危。而日慮其危。則危可以安。若處於危。而不知其危。則國亡無日矣。吳子對武侯曰。安國家之道。先戒爲寶。能戒卽可以遠禍。此理至純。非敷衍其君之言。

臣請論六國之俗。

〔註〕六國。卽指齊楚燕韓趙秦六者。各國人民之性情。習尚。及政教施行之現

象謂之國俗。由風俗而知其民性。由民性而知其兵之利弊。由政教而推其戰陣。由戰陣而定攻取之法。其所論者。亦因敵制勝。懸權而動之道也。

夫齊陳重而不堅。秦陳散而自鬪。楚陳整而不久。燕陳守而不走。三晉陳治而不用。

〔註〕

均註於下文。

夫齊性剛。其國富。君臣驕奢。而簡於細民。其政寬而祿不均。一陳兩心。前重後輕。故重而不堅。

〔註〕

周太公望封於齊。成王時奉命得專征伐。武王因太公功高。封其地五倍。

諸侯。齊地居極東。人民儉樸剛直。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乃日昌大。至桓公用管仲。復修庶政。國大振。因太公順俗而教。太公桓公均修工商魚鹽之業。故民性剛。而國家富。桓公之後。國漸衰。君臣因富足而驕奢。對於民政民苦。則簡慢不理矣。齊之政令。寬而簡。官民貧富不

均一陣之謂。將吏富而驕奢。素無惠於民。而不得其用。民因令不素行。不知服其上。此爲一陣兩心。居陣前者。不得不戰。尙爲堅重。其居陣後者。則無鬪志。輕於潰退。故曰前重後輕。重而不堅。

〔蘇子曰〕嘗考強國勝兵之後。國軍必因而生弊。每爲後日失敗之基。夫齊大國也。治之者皆爲賢人。然性情政令戰陣均有流弊。爲吳子歷歷指出。嗚呼。治國之道。難矣哉。

擊此之道。必三分之。獵其左右。脇而從之。其陣可壞。

〔註〕擊此之道。卽擊齊陣之法也。其法分我軍爲三部。由三方攻之。一軍由正面攻之。另以一軍獵其左。一軍獵其右。以威力脅而從之。因其陣前重後輕。不能前後相顧。由左右襲其側後。其後必潰。後軍潰。前軍自不能不敗。故其陣可破也。秦性彊。其地險。其政嚴。其賞罰信。其人不讓。皆有鬪心。故散而自戰。

〔註〕西戎犬戎與申侯侵周。殺幽王於酈山下。秦襄公將兵救周。並送周平王東遷維也。平王遂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卽有其地。襄公於是始國。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文公又伐戎。敗走之。於是收周餘民。拓地至岐。岐以東則獻於周。至穆公時。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至孝公。徙都咸陽。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秦國益盛。至始皇始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秦居雍州之地。南有秦嶺。東抵於河。其民爲周之遺民。與戎翟雜處。故性強而地險。秦覽四方才智之士。革政變法。故令嚴。賞罰信。人皆向賞。勇功。故臨陣不讓。皆有鬪心。惟嗜賞畏罰。當敵不讓。而昧於戰道。以致散而自戰。亦其弊也。

擊此之道。必先示之以利。而引去之。士貪於得。而離其將。乘乖獵散。設伏投機。其將可取。

〔註〕乘乖。卽乘擊敵之錯誤也。獵散。卽獵取敵之散亂也。擊秦陣之法。先以老

弱示之。或以小敗形之。或以貨財器械餌之。待其見利爭進。我即引去。我軍以誘之。彼貪得不讓。必離其將而自戰。我則乘其乖錯。獵其散亂。設伏乘機以擊之。彼軍散離。即不能相救。其將可以擒取矣。

楚性弱。其地廣。其政騷。其民疲。故整而不久。

〔註〕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周成王時。封熊繹於楚蠻。授以子男之田。姓芊氏。居丹陽。至熊渠立。其得江漢間民和。乃興兵伐庸。伐楊粵。遂至於郢。楚文王始都郢。至莊王立。國勢益盛。滅漢陽諸弱國。惠王時。東廣地至泗水。西至漢中。與秦魏接壤。其地甚廣。其民好文而性弱。政令繁密。難守。人民疲於兵役。故其陳外雖整。而實不能持久。此楚兵之不足以戰也。

擊此之道。襲亂其屯。先奪其氣。輕進速退。弊而勞之。勿與爭戰。其軍可敗。

〔註〕楚陣之情。整而不久。擊此之道。宜亂其屯。駐之之地。先奪其氣。然後以輕

銳之軍。進與爲戰。彼若起應。我又速退。屢爲進退。弊而勞之。可與持久。勿與爭戰。久則倦。倦則不整。待其不整而擊之。其軍可敗。

燕性慤。其民慎。好勇義。寡詐謀。故守而不走。

〔註〕周武王封召公於北燕。自召以下九世至惠侯。國人安居無事。至文時。用蘇秦與六國約而撰秦。昭王時招四方賢士。得樂毅鄒衍劇辛諸人。以樂毅爲上將軍。與秦楚三晉合謀以伐齊。入臨菑。國勢頗盛。惠王立齊田單破燕。復得其故城。燕又衰。自燕王喜立。屢與趙戰。均被廉頗李牧龐煖先後擊敗。至燕太子丹之時。秦使王翦擊燕。拔薊而燕亡。燕地居中原之北。鮮與內地周旋。故人性誠。愿民皆慎於事。好勇尚義。寡詐謀。其軍固滯。不善運行。此燕陣之弊也。

擊此之道。觸而迫之。陵而遠之。馳而後之。則上疑而下懼。謹我車騎。必避之路。其將可虜。

〔註〕燕陣固滯。不善運行。卽宜以詐取之。故擊此之道。初與接觸。而壓迫之。待

其奮勇來戰。則加以陵辱。而遠離之。若彼薄我求戰。則又急馳而後之。彼見進退無常。必然上有疑而下生懼。愈無所措。於是謹伏我之車騎。避開敵軍追擊之路。待其行過。則於路旁急起伏兵以擊之。不特其兵可敗。而其大將亦可虜也。

三晉者。中國也。其性和其政平。其民疲於戰。習於兵。輕其將。薄其祿。士無死志。故治而不用。

〔註〕周成王封其弟叔虞於唐。地在河汾之東。方百里。唐叔子熒。始爲晉侯。傳至獻公。方都絳。十六年。滅霍。滅魏。滅耿。以耿賜趙夙。以魏賜畢萬。皆爲大夫。趙魏基於此。驪姬之亂。公子重耳出亡。從之者有趙衰。咎犯。諸臣。秦援重耳入晉。是爲文公。文公伐衛。滅曹。破楚師於城濮。受天子命爲伯。繼齊桓而成霸業。爲晉最盛時代。韓武子初封於韓原。韓厥。卽韓獻子。與魏趙同參晉政。出公十七年。智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哀公立。晉政皆決於智伯。至哀公十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智伯。盡並其地。晉幽公畏三家之強。反朝韓趙魏之君。晉君

獨有絳與曲沃。餘皆入三晉。晉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命韓武子。趙桓子。魏文侯。皆爲諸侯。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三分其地。故稱晉爲三晉。其後趙有邯鄲。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韓有太行。上黨。城。皇。滎陽之地。魏之地。西抵於秦。南壤於楚。綿延於河洛大行之間。三國所有之地。皆在華夏。爲華人繁殖之區。居各國中心。故曰三晉者。中國也。人民受於禮教。故性質和順。各帝王皆以愛民爲政。故政令平而不苛。惟四方作戰。民皆疲苦。雖習於兵。但視將輕。授祿薄。士無死志。故三晉之軍。有治之名。而不得其用。此其陣之弊也。

擊此之道。阻陳而壓之。衆來則拒之。去則追之。以倦其師。此其勢也。

〔註〕三晉之陣。治而不用。宜以強力破之。故擊此之道。當其來時。則阻之以陣。而壓迫之。彼來者雖衆。亦可拒之勿疑。其不勝而去者。必追之勿舍。使其倦而敗潰。此爲六國之情勢。能料知其情勢。乘隙而破之。實無所難。君何憂哉。

〔蘇子曰〕吳子推論六國之俗。瞭如指掌。其平日對於各國情勢。必歷歷考察。可想而知矣。爲大將者。內治其軍。外察世界大勢。知有可勝之道。則戰。知無勝道。則忍讓以求全。乃知彼知己。百戰不殆。若不察敵勢。不量己力。不知戰道。安往而不敗哉。吳子歷立戰功於魯魏楚三國之中。觀其衡論六國之言。知吳子之勝功。實由於學識精細而成者。故各國皆無其敵也。不學無識之人。豈能爲名將耶。然則一軍之中。必有虎賁之士。力輕扛鼎。足輕戎馬。奉旗斬將。必有能者。若此之等。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爲軍命。

〔註〕虎賁之士。謂士之憤猛如虎也。書云綴衣虎賁。禮曰賁軍之將。皆勇士之稱也。力輕扛鼎。謂力舉重鼎。猶以爲輕也。足輕戎馬。言足之善走。有勝於戎馬。奉拔取也。斬殺戮也。軍中有奮勇之士。戰無不勝。可保本軍之存立。故稱之曰軍命。此節謂軍中必有勇邁之士。其能足以斬將奉旗。若此者。須特選而別之。重加爵祿。以備衝鋒陷陣之用。蓋此虎賁之士。爲軍之司命。軍中決不可無者也。

其有工用五兵。材力健疾。志在吞敵者。必加其爵列。可以決戰。

〔註〕工用。謂素曾學習而善用也。五兵。即古時所用之戈、盾、戟、夷矛、酋矛。五種兵器也。槍之首部無枝者曰戈。有枝者曰戟。遮避之具曰盾。矛爲長柄有刃之器。長二丈四尺曰夷矛。長一丈曰酋矛。此五兵之別也。工用五兵者。可任以格鬪。材力健疾者。可任以攻堅。志在吞敵者。心雄氣盛。可用以陷陣衝鋒。加以爵列。謂依其能力之高下。而加之以爵也。古者公侯伯子男爲五爵。皆以封有功。亦如今之有勳也。此謂有才志之士。須加以爵列。必養之於素。方可以決戰於疆場也。

厚其父母妻子。勸賞畏罰。此堅陳之士。可與持久。（陳宜讀爲陣）

〔註〕凡任用才智之士。必榮遇其父母。厚給其妻子。以固結其心。並勸之以賞。畏之以罰。夫人既無內顧之憂。又慕賞畏罰。則戰必勇敢。守必堅定。此爲堅陳之士。不易摧破。故軍中必須有此人士。以作中堅。方能持久。

〔蘇子曰〕國家興盛。必須賢才。此固人人知之。但不養之於素日。待用之之時。方求其人。不特急切之下。無由求得。卽有其人。亦恐難爲我用。因素無以結之也。夫戰爭之事。不定起於何日。養兵者不能因其不用而忽之。吳子謂虎賁之士。愛而貴之。才志之士。加以爵列。並厚其家人。以結其心志。此誠養士之道。未戰而謀勝也。國家果能見及於此。求天下英才而收養之。非僅戰陣之間。可以爲用。而天下才智之士。見有所歸。則必相率投我。助成宏業。豈非一舉兩得之計耶。昔秦繆公求百里溪於楚。迎蹇叔於宋。裨丕豹。公孫支於晉。獲由余於戎。皆厚祿養之內。修政令。外威諸侯。并國十二。遂爾西戎。燕昭王卑身厚幣。以招賢者。燕宮而事郭隗。以致天下士。於是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趨燕。卒破齊入臨淄。之二君者。皆養士以致天下之士。得志當時。有功邦國。後人不察其事。輕天下士。而薄其祿。惟日以強國勝兵爲務。此誠却步而求前。無惑乎事無皆沮也。聞吳子之言。可不悟哉。

能審料此。可以擊倍。武侯曰善。

〔註〕此指虎賁之士。與材志之士也。能審料其人。選而別之。加以爵列。並厚其家人。懸以賞罰。士皆精練勇敢。心皆重賞畏罰。與敵人戰。以一而擊其倍。無不勝也。武侯聞吳子之言。甚合己意。故稱之曰善。

〔蘇子曰〕以上四節。係治兵料人之事。編於圖國篇內。方為適當而合類。料敵一篇。皆為審料敵人之事。前半篇審料敵之人性。政道。陣勢。後半篇審料敵之可戰。可避。與內外虛實。均在敵方立言。若中間加以審料己軍數事。似非適當。故余以此為錯簡也。宜編於圖國篇中。

吳子曰。凡料敵。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

〔註〕在軍中料敵。有不須占卜。知可以與之戰者。有八事焉。

一曰疾風大寒。早興寤邊。剖冰濟水。不憚艱難。

〔註〕疾風。謂風勢緊急也。大寒。謂冬日天氣最寒之時也。早興。即晨起過早也。

寤遷卽睡中復起遷移也。剖冰濟水，言破開已凍之冰，成爲水路而濟渡也。不憚艱難，卽無畏於艱苦也。凡疾風大寒之時，人皆苦於運行。若在此時，早起應事，或夜中遷移，或剖冰求濟，不憚艱難，此皆不知天時，不顧人力，兵受凍苦，必不能任戰。遇此者，故可以擊之也。

〔蘇子曰〕冬日作戰，必有此情。但知敵之可擊，當悟我之不可行矣。

一曰盛夏炎熱，晏興無間，行驅饑渴，務以取遠。

〔註〕盛夏炎熱，卽正當夏令炎熱之時也。晏，休息也。興，動作也。無間者，謂休息動作不知相間也。行驅饑渴，務以取遠，謂不顧饑渴，惟行驅以求遠也。炎熱之時，爲用兵所患。若晏興無適當調節，必致受暑生病，損傷兵力。若務行遠而不顧飢渴，兵益不堪其苦，必減戰鬥之力。故遇此者，卽可擊之也。

〔蘇子曰〕夏日作戰，每有此情。用兵之時，若不知注意兵力與天氣之關係，自必致敗。故作戰於或多盛夏之際，爲將者尤宜特別注意。

三曰師既淹久。糧食無有。百姓怨怒。妖祥數起。上不能止。

〔註〕

淹、留滯也。妖、災異也。祥、吉瑞也。敵軍淹留日久。餉需已盡。劫掠亦無所得。

百姓因久苦兵役。怨怒於心。妖祥之說時起。以致人心惶惑。而無鬪志。爲上者知其不可。亦不能止之。凡遇此軍。卽知其無力戰鬪。可擊之而勿疑也。

四曰軍資既竭。薪芻既寡。天多陰雨。欲掠無所。

〔註〕

軍資卽軍用之糧食貨財也。竭、盡也。薪芻、柴草也。寡、不足用也。掠、劫奪也。

軍中餉需既竭。薪芻亦寡。而不足應用。又值陰雨連綿。人民逃避。掠奪而無其所。此爲窮困之軍。無力爲戰。遇此者卽可擊之也。

五曰徒衆不多。水地不利。人馬疾疫。四隣不至。

〔註〕

徒衆卽爲步兵。水地、謂地多水而潮濕。不利者、謂不利作戰。且礙衛生。四

隣卽友國與援軍。凡敵徒衆不多。卽易破之。又兼處軍於水地。人馬多生疾疫。四隣之援軍亦不能至而救助。此爲寡弱之軍。無力爲戰。急擊勿疑也。

六曰道遠日暮。士衆勞懼。倦而未食。解甲而息。

〔註〕

敵軍跋涉遠道。日已昏暮。士衆必勞於力。而懼於戰。故可擊之矣。若倦而

未食。其力正疲。解甲而息。必無準備。乘是而擊之。不勞可勝也。

七曰將薄吏輕。士卒不固。三軍數驚。師徒無助。

〔註〕

將薄吏輕。謂上不能懾服其下也。不固者。言不能團結也。三軍爲兵之通

稱也。古者天子六軍。諸侯三軍。按周制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師徒亦兵之稱。古制一師有二千五百人。五旅爲一師。徒卽步兵也。軍中將薄吏輕。下不肯服其上。士卒卽散而不固。兼以數起驚惶。又不得他軍相助。此爲渙散孤弱之軍。擊之必破。

八曰陣而未定。舍而未畢。行阪涉險。半隱半出。

〔註〕

陣而未定。係軍初佈陣。其陣尙未完成。堅定也。舍而未畢。係由行軍而欲

〔註〕軍其安置舍幕。分配住地。尙未畢也。阪卽坡狀地形。勢頗急峻。險爲澗壑山谷

川澤之區。半隱半出者。謂全軍之半。已行過阪地。越絕險阻。其餘之半。尙在後未出也。凡陣未定。則兵不能戰。舍未畢。則警戒不周。行阪涉險。且在半隱半出之時。則全軍前後左右。均不能相應。當此時機。急起擊之。敵必不支。此爲陣勢不成。兵力難用。各個擊破之軍。故可擊之而勿卜也。

敵如此者。擊之勿從。

〔註〕從。當讀曰縱。勿從者。謂勿放失也。凡遇以上八種情況之敵軍。卽當舉兵擊之。勿放縱而失破敵之機也。

〔蘇子曰〕吳子所舉八事。係由天時地形人情三者。見出敵軍薄弱之點。理精詞顯。揭出判決敵情之例。後之爲將校者。能熟讀於此。戰陣間自有所標準矣。有不占而避之者六。

〔註〕有可擊之敵。有可避之敵。對敵不占。而知當避者。有六。
一曰土地廣大。人民富衆。

〔註〕土地廣大。卽貨財充足。人民富衆。必軍實完備。對強大之國。我軍若有不逮。卽可避而勿戰。以防鈍兵挫銳。屈力殫貨之弊。

二曰上愛其下。惠施流布。

〔註〕能愛其下。必爲仁人。能惠施流布。國人必感其恩德。樂與効死。凡遇此敵。則當避之。蓋仁者無敵。上下同欲者勝。與仁德之人戰。無勝之理也。

三曰賞信刑察。發必得時。

〔註〕賞信者。當賞必賞也。刑察者。罰不妄施也。發。舉措也。得時。謂不失時宜也。凡賞信刑察。民必勇功。親上發而得時。事必不違民心。民亦不受其害。若是之敵。守必民皆効死。戰必勇邁爭先。故可避之。所謂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卽此理也。

四曰陳功居列。任賢使能。

〔註〕陳功。卽表彰功績。有善可以顯揚也。居列。謂因功加以爵列。有勞可以得

刪也。賢者在位。則令行人悅。能者在職。則事舉效生。敵能陳其有功。居以爵列。並知任賢使能。其軍必強。強而避之。正所謂合於利而動。不合於利而止也。

五曰師徒之衆。兵甲之精。

〔註〕師徒之衆。謂部隊多也。兵甲之精。言器械利也。敵之師徒既衆。兵甲亦精。

此爲兵衆器精。已操勝算之軍。兵法得算少。則不勝。故可避也。

六曰四隣之助。大國之援。

〔註〕敵人有四隣之助。大國之援。其軍雖爲寡弱。亦可避之也。蓋四隣所助之國。多爲衢地。兵法衢地則合交。故不官戰也。若戰而犯天下之忌。雖強必敗。故用兵不可不察於敵人四隣之國也。

凡此不如敵人。避之勿疑。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也。

〔註〕此指上文六者言也。凡此六事。有不如敵人者。卽宜避之。勿稍疑惑。此所謂懸權而動。見可卽進。知難卽退也。

〔蘇子曰〕孫子謂主不可以怨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致戰。合於利而動。不合利而止。與吳子所謂見可而進。知難而退之意相同。豈吳子有習於孫子。而爲是言耶。抑天下之知兵者。均如是而作戰耶。其不讀孫吳之書者。能思於此乎。若不能思及於此。其能用兵乎。否。然余見天下之將兵者。多不讀是書。則不能無惑矣。昔藺相如避與廉頗鬪。謂兩虎相鬪。必有一傷。而今之以兵鬪者。並不尙兵法。而亦分勝敗。是誠虎鬪必有一傷之謂也。設有深習孫吳之法者。出與二虎鬪。此人必爲雙叉嶺之伯欽。梁山泊之武松。將見剝虎皮。食虎肉矣。余爲是言可笑。不知有兵法而戰者。亦可笑。

武侯問曰。吾欲觀敵之外。以知其內。察其進。以知其止。以定勝負。可得聞乎。

〔註〕外者。敵之形也。內者。敵之實也。進者。敵之動也。止者。敵之志也。武侯問於吳子曰。吾欲觀敵之外形。以知其內事。察敵之進行。以知其所止。由外內進止之

問以決定勝負。不知有是道乎否。若有其道。可得聞乎。

起對曰。敵人之來。蕩蕩無慮。旌旗煩亂。人馬數顧。一可擊十。必使無措。

〔註〕敵人之來。謂敵軍回我來也。蕩蕩。散漫之貌也。無慮。不警戒也。旌旗煩亂。可知其部曲之紊矣。人馬數顧。可見其紀律之弛矣。起因武侯問以觀外知內之道。遂對曰。敵人之來。蕩然無慮。警備不修。旌旗則煩亂無序。人馬則數相回顧。此乃戒備不嚴。秩序紊亂。軍紀廢弛之貌。內必解散無忌。不堪任戰。凡遇此軍。以一面可擊其十。且必能使之無所措也。

諸侯未會。君臣未和。溝壘未成。禁令未施。三軍洶洶。欲前不能。欲止不敢。以半擊倍。百戰不殆。

〔註〕諸侯未會。即連合之約未定。君臣未和。即上下之欲未同。溝壘未成。即守禦之備未設。禁令未施。即戒飭之命未頒。三軍洶洶。謂兵衆鼓噪不靖也。欲前不

能未敢戰也。欲止不敢畏敵迫也。起因武侯問以察進知止之道。遂對曰。將戰之日。諸侯未會而定其約。君臣未和而算於廟。溝壘未成而固其疆。禁令未施而申其法。三軍之衆。洶洶鼓噪。欲前則不能進戰。欲止則不敢據守。此爲進止未定。無所適從之軍。不能爲戰。以我之半。而擊其倍。雖百戰亦無危殆。此察定勝負之道也。

〔蘇子曰〕武侯欲出外知內。由進知止。並欲於內外進止上。見勝負之情。可謂善於問矣。吳子於武侯繁難問題。每以數言了之。且其^甚要妙。此蓋得乎用兵之原理矣。

武侯問敵必可擊之道。

〔註〕必可擊之道。謂何以擊敵。而必無不勝也。

起對曰。用兵。必須審敵虛實。而趨其危。

〔註〕起對曰。用兵之道。必須審察敵人。先知其虛實。敵陣之實者。我力雖強。亦

難攻破。惟擊其虛。乃能無阻而入。故敵之何處爲要害。何方爲空虛。何地爲中堅。攻其何處。可以危其全軍。果趨其危而擊之。不特虛者可破。而實者亦搖矣。若不知虛實。不知趨擊敵兵之危。而與之戰。必犧牲多。而收效少。非善戰者也。

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

〔註〕敵人遠處而來。其力必疲。新至之兵。地方生疎。諸事難備。行列未定。則勢力不齊。難以出戰。故遠來新至。行列未定之軍。可擊之也。

既食未設備。可擊。

〔註〕敵軍正在食中。而未設置警備。若受襲擊。必難起應。勢必紊亂敗潰。此軍之危。在於輕敵不備。故可擊也。

奔走可擊。

〔註〕敵軍奔走過甚。其形必散。其力必疲。既散且疲。必難任戰。故可擊也。

勤勞可擊。

〔註〕勤勞固爲可取。然勤勞過甚。亦有傷兵力。若敵軍日勞於事物之煩。工作之苦。卽精力困乏。不足以任戰爭。故可擊也。

未得地利。可擊。

〔註〕地者。兵之助也。敵不得地利。其勢必弱。故可擊也。

失時不從。可擊。

〔註〕有失時令。不從天道。則兵必感於寒暑風雨之苦。減其戰力。故可擊也。
涉長道。後行未息。可擊。

〔註〕敵軍遠涉長道。其先行至者。雖得休息。而後行至者。未得休息。力難任戰。此爲半數能戰之軍。故可擊也。

涉水半渡。可擊。

〔註〕涉水卽過水也。半渡。謂兵之半數渡至彼岸。一半尙未渡水。凡在涉水與半渡之時。力不能伸。陣不能佈。兵器不能使用。先後不能救援。欲進不能。欲退不

得其危在於運用阻滯。兵力難合。故可擊也。

險道狹路。可擊。

〔註〕山林川澤錯雜之道。謂之險道。大山深谷中之路。謂之狹路。敵軍行於其間。運動困難。指揮不便。前後左右。皆難相應。故可擊也。

旌旗亂動。可擊。

〔註〕旌旗乃表章部曲。師旅所以標準也。若旌旗亂動。則軍無不亂。散亂之軍。即無戰力。故可擊也。

陣數移動。可擊。

〔註〕作戰之先。須明敵情。不知敵情。而分佈陣勢。必不適用於戰。若因不適於戰。遂屢發命令。屢變陣形。其兵必亂。而在敵軍威力之下。移運部隊。則損傷尤重。並兵之運動之時。即須停止戰鬥。當此停頓之際。設受敵襲。必無抵禦之力。故善戰者。遇敵陣數行移動。即出而擊之也。

將離士卒。可擊。

〔註〕全軍戰鬪。皆以一將爲標準。將不離其軍。則人心穩固。形整力齊。士卒不敢擅自進退。將離其軍。則人心慌惑。易動。士卒卽各自爲戰。若受衝擊。必然不支。故遇敵將離其士卒。卽可擊之也。

心怖。可擊。

〔註〕敵軍心有恐怖。戰守必不堅強。故知敵有怖心。卽可擊之也。

凡若此者。選銳衝之。分兵繼之。急擊勿疑。

〔註〕凡遇敵有以上之情者。卽可選派精銳。衝擊其軍。並分出奇兵。繼之於後。敵無不敗。此皆敵人虛危之處。見其情。卽可急擊之。勿猶疑不決。而失其機也。

〔蘇子曰〕以上十三事。皆敵之危機。必見其危。方可進擊。此用兵至要之旨也。

料敵篇終

治兵第三

〔註〕治兵之論。即整飭訓練之義也。國家養兵。必先加以教戒。乃能應戰。若不治之於平時。戰陣間必不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用無教戒之兵。弗異於驅市人而戰。旗章不辨。號令不分。雖有百萬。何益於用。吳子之書。首言圖國。以教百姓。次言料敵。以察敵情。萬民已親。敵情已見。然猶不敢用兵。必治之於先。而後用之。可謂知所先後矣。

〔蘇子曰〕孫子有曰。修道而保法。故能爲勝敗之政。又曰。用兵之道。乃先勝而後求戰。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若不修道保法。使兵有以應戰。烏得百戰而不殆。夫治兵於先。即所以制勝於後。兵未治而用之。其與善戰者戰也。不啻以卵投礮。焉有不破者哉。軍事全部。則分二段。第一段爲治兵。第二段爲用兵。治乃能用。用必先治。物有本末。事有終始。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其斯之謂乎。

武侯問曰。用兵之道。何先。

〔註〕武侯有感於軍事之難。莫辨於先後之序。遂問於吳子曰。兵事萬緒千端。用之之道。究以何者爲先耶。

起對曰。先明四輕。二重。一信。曰何謂也。

〔註〕註見於後。

對曰。使地輕馬。馬輕車。車輕人。人輕戰。明知險易。則地輕馬。芻秣以時。則馬輕車。膏鏑有餘。則車輕人。鋒銳甲堅。則人輕戰。

〔註〕此言四輕也。能明知地形險易。則車徒用得其當。不爲地形限制。故車行於地。而得其輕。芻秣應時。以食其馬。使無饑困。則馬得肥壯有力。故馬輕車。車之膏鏑有餘。則行動活潑。運輸無阻。故車輕人。戰鬪之時。鋒刃銳利。甲冑堅固。斬殺便易。衛護周密。故人輕戰。此言地馬車人。關係至切。用兵之先。須知其關係。而預爲準備。臨戰之時。則可得輕便之利。

進有重賞。退有重刑。

〔註〕賞者勵有功也。刑者畏有罪也。用兵之先。須教戒其兵。使知忠勇進戰者。必有重賞。怯懦退却者。必有重刑。兵皆慕賞畏刑。則戰無不勝矣。此卽一重也。行之以信。

〔註〕孔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此言無信不得其行也。軍中行事。尤必賞罰有信。令行法隨。不然。則卽疑難叢生。無法馭衆。不能爲戰矣。故善用兵者。必以信行爲先務之急。

審能達此。勝之主也。

〔註〕審能達此。謂能詳悉於此四輕。一重。一信。之道。必主於勝。

〔蘇子曰〕以上各節。爲吳子自釋四輕。一重。一信。之道。以答武侯。夫吳子之言。至爲精切。以其綱言。僅爲四輕。二重。一信。數字。以其目言。不過地馬車人賞刑與信數語。歎語之簡。卽能將治兵之道。盡然揭出。學戰者。請掩卷試思。此數者外。尙

有何事哉。嗚呼古人之學。誠所不及也。

武侯問曰。兵何以爲勝。起對曰。以治爲勝。

〔註〕武侯問於吳起曰。兵何以制勝。起對曰。能治其兵。卽可以勝。不能治其兵。卽無以爲勝。

又問曰。不在衆乎。對曰。若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

〔註〕武侯以爲兵衆卽可以勝。而吳子對曰。以治爲勝。武侯疑其所對。遂又問曰。國大者兵衆。兵衆者力強。爲勝之道。不在衆乎。起又對曰。夫不治之兵。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欲止則不止。鼓之欲進則不進。其衆雖有百萬。何益於用哉。所謂治者。居則有禮。動則有感。

〔註〕所謂治者之兵。平時居處。則有禮讓。而不失尊卑之序。動而應戰。則威重剛毅。敵人望而生畏。此於動靜間。可見勝之形也。

進不可當。退不可追。

〔註〕進與敵戰。則技精力強。人有闔心。敵不能當。退而去之。則運動神速。巧於脫離。敵不能追及。此於進退間。見治者之兵。有勝無敗也。

前却有節。左右應麾。

〔註〕凡受教戒之兵。或前進。或退却。皆有節度。不敢任意進退。或令左。或令右。皆應麾而動。不敢隨便運行。

雖絕成陣。雖散成行。

〔註〕絕。卽中斷也。散。分離也。此謂訓練之兵。雖中斷隔絕。亦能化大爲小。分一爲二。不至失其戰力。亂其陣形。雖部隊分散。亦能秩序井然。行列不變。不至紛紛紜紜。潰然亂也。

與之安。與之危。

〔註〕有教育之兵。方可以共安危。故主將安。兵與之俱安。主將危。兵與之俱危。

不至臨危棄之也。

其衆可合而不可離。可用而不可疲。

〔註〕訓練之兵。坐作進退。皆以主將爲依歸。故其衆合而不可離。用之卽奮勇任事。亦不見其有疲敝之情也。

投之所往。天下莫當。名曰父子之兵。

〔註〕夫教練之兵。合而不可離。用而不疲。無往而不勝。此名之曰父子之兵。

〔蘇子曰〕武侯問兵何以爲勝。起對曰。以治爲勝。至哉斯言也。蓋天下萬國。莫不有兵。但有兵而能治者甚鮮。何則。君不知兵。則不能治。君知兵而無知兵之將。亦不能治。有知兵之將。而君不能用之。亦不能治。用知兵之將。而信之不堅。用之不久。亦不能治。甚矣哉。治兵之難也。苟有能治其兵之國。斯國立可強。戰必能勝。故齊桓公整三齊之兵。而制勝召陵。晉文公立三行之法。而得志城濮。有兵不治。則如無兵。吳子謂不治之兵。雖有百萬。何益於用。其誠然哉。

吳子曰。凡行軍之道。無犯進止之節。無失飲食之適。無絕人馬之力。

〔註〕行軍爲運行軍隊。由駐地而赴戰地也。犯者違反不遵也。進止之節。卽行軍之距離也。失者或過或不及也。飲食之適。卽適宜之需用也。絕者用而盡之也。人馬之力。謂人馬固有之力也。此言行軍卽作戰之基礎。行軍失宜。則影響於作戰實甚。故行軍時。必須顧慮戰鬪時時留有餘力。乃能不害於戰。夫進止之節。係因體力而定者。不犯其節。卽無疲敝之患。飲食之需。爲養生要品。不失其適。卽無饑渴之害。人馬之力。皆有一定量數。用之不竭。方能繼往戰鬪。此皆行軍易犯之弊。甚有害於戰時。不可不注意也。

此三者。所以任其上令。任其上令。則治之所由生也。

〔註〕以上三者。皆得其宜。則兵無不得已之情。自易遵任上令。能遵任上令而行。卽無違犯擅專。紛紜散亂之事。故曰治之所由生也。

若進止不度。飲食不適。馬疲人倦。而不解舍。所以不任其上令。上令既廢。以居則亂。以戰則敗。

〔註〕行軍之時。若進止不度。其遠近之節。飲食不計其適宜之度。馬疲不知解其負載。人倦不知與以休息。此所以使人馬爲難。致使不任其上令。上令既廢。兵卽自作自爲。以之居守。則思變亂。以之戰鬪。則必敗潰。此係用兵者之不善。非兵之過也。

〔蘇子曰〕用兵非難。惟用之者多不得其道也。果能順事之理。察人之情。用百萬之衆。若使一人。何難之有。常見用兵者。每驕矜自恃。不察事理人情。動卽與人。以難能之事。人若不能。則怒之。罪之。撻之。殺之。噫。何其暴也。夫兵能否任其上令。在其上使之如何。若不與人以難能之事。孰肯違上犯紀。自取其咎。設事事強人所難。惟令所加。而求其效。人皆限於不能。其何以從耶。命令固不能任人違也。欲其不違。則當有以致之。知其所以不違之道。庶乎可用兵矣。

吳子曰。凡兵戰之場。止屍之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

〔註〕凡兵戰之場。殺人盈野。屍體堆集。故曰止屍之地。此謂戰場卽決死之地也。作戰者具必死之心。奮與敵鬪。雖在死地。可以勝而得生。若至決死之地。時時謀僥倖全生。不肯奮勇破敵。設爲敵破。則將不免於死。凡戰者。當深悉於此。必死以求生。勿幸生以致死。

其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謀。勇者不及怒。受敵可也。

〔註〕善將兵者。知士兵甚陷則不懼。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得已則鬪。故用之之時。必投之無所往。如坐漏船之中。如伏燒屋之下。使智者不及生逃避之謀。勇者不及起怨怒之意。大敵當前。惟受敵奮戰而已。

故曰。用兵之害。猶豫最大。三軍之災。生於狐疑。

〔註〕猶豫。謂遲疑不定也。狐疑者。言狐性多疑。每有行動。必徘徊莫決。人之好

疑者亦若是。故名曰狐疑。夫用兵之法。千變萬化。但取用何法。宜速決斷。急起而行之。我軍既與知所之。無所顧忌。敵亦不及爲備。故能攻無不入。若於臨機應變之時。猶疑不定。徘徊莫決。無以處置其事。不特不能勝敵。反可以招致覆亡。用兵之災害。孰有大於此者乎。

〔蘇子曰〕吳子謂必死則生。幸生則死。孫子謂死地吾將示之以不活。其意同也。吳子謂善將者。如坐漏船之中。伏燒屋之下。孫子謂帥與之期。如登高而去其梯。緊三軍之衆。投之於險。此將軍之事也。其意亦同也。吳子謂用兵之災害。以狐疑猶豫爲最大。孫子謂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此意亦同也。可見古之善用兵者。其法皆同。蓋兵法出於人心。人心皆本一理。得乎理之當然。知於人情感應。用諸戰陣之間。此卽絕妙兵法。孫吳之書。自戰國以來。歷代皆重視之。卽今軍事改革時代。猶不能外其法理。卽因其書爲事理人情中之言也。余意數千年後。仍不能出其法外。而況於今乎。世之爲將者。熟讀孫吳之書。互發其理。自可應用不窮。稱

雄於世矣。余非欺人者。今註解此書。卽爲國人便於解識。成爲將才。希有以報於國家也。

吳子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

〔註〕常死其所不能。謂不能善用兵器。不知戰鬪方法。故常戰而死也。敗其所不便。謂未曾教練。未習戰陣。不得運動與地勢之便。每陷於敗也。吳子曰。夫人之死於戰。非戰卽可以死。皆因不能善戰。以致於死也。而敗者亦非戰卽必敗。皆因未習戰陣。動卽陷於不便。遂有其敗也。若能於未戰之時。加以教戒。待訓練純熟。而後用之。何至敗而且死。故曰以不教之民戰。是謂棄之。

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

〔註〕兵習於戰。方能應戰。若不知所以爲戰而用之。此所謂驅市人而戰。焉得

不敗哉。故用兵之法。必先教戒。夫教戒之法。由小而大。由寡而多。一人學戰。可教十人。十人學戰。再教百人。百人學戰。再教千人。萬人。以及三軍之衆。三軍皆學於戰。則行止有法。戰守均得其便。卽無不勝矣。

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

〔註〕吾居於近。以待敵之遠來。吾居安佚。而待敵之勞倦。吾居飽煖。而待敵之饑寒。此皆致吾兵得其利便。致敵人至於弊害也。以利便而擊弊害。故無不勝。

圓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後之。分而合之。結而解之。每變皆習。乃授其兵。是謂將事。

〔註〕教以戰陣。使之方面能圓。圓而能方。教以動靜。使之坐而復起。行而復止。教以轉變。使之左而又右。前而又後。教以集散。使之分而再合。結而再解。各種變換。皆已熟習。乃授以兵器。用諸戰陣。此教戒之道。將軍之事也。

〔蘇子曰〕吳子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此一言也。不啻痛哭數千

年來死於戰事之人。又不啻爲古今數千萬萬死於戰場者。申其怨恨也。何則。蓋天下之庸王愚將。幸逢運會。得有兵權。動而妄行征伐。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爭地以戰。殺人盈野。一役之間。死者輒百千萬人。此百千萬人。豈當死哉。多因未加教戒。無術無能。引以爲戰。若驅羣羊入溝壑。血濺弓刀。慘死於鋒鏑之下。豈不哀哉。嗚呼。不教而戰。其罪不可勝誅矣。吳子謂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不特示人用兵之法。正所以救後世將死於戰場之人也。名將之言。亦如我佛慈航。雖言殺人之事。實則用殺人之法。減少殺殺之多。救渡無罪而死者也。聞吳子之言。可不急於教戒耶。

吳子曰。教戰之令。短者持矛戟。長者持弓弩。強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廝役。知者爲謀主。

〔註〕一軍之中。材質不一。當因才而教之。故教戰之時。令短小者持矛戟。習刺擊之術。長者持弓弩。習射遠之術。強健者持旌旗。以作倡導。勇敢者持金鼓。以

嚴戰陣衰弱者給以廝役之事。而供驅使。智能者置於帷幄之中。以主謀略。因才分配。各教以術。習熟之後。可以為戰矣。

鄉里相比。什伍相保。

〔註〕古之政區。萬一千五百家為一鄉。又五家為一鄰。五鄰為一里。相比者。即相連而居也。古之軍制。以五人為伍。武伍為什。相保者。即互相保衛也。鄉里相比而居。取其親近也。什伍互相為保。因其熟識也。

一鼓整兵。二鼓習陣。三鼓趨食。四鼓嚴辦。五鼓就行。聞鼓聲合。然後舉旗。

〔註〕古者作戰。聞鼓聲進。聞金聲止。故一鼓之時。整束兵甲。二鼓之時。練習陣勢。三鼓之時。趨而就食。四鼓之時。嚴肅辦備。五鼓之時。由舍就行。何時聞鼓聲又起。即兩方合而習戰。舉旗之後。則攻守進退。皆應麾而動矣。此教戰之序也。

〔蘇子曰〕古時以金鼓為進退。今則皆用號為進止之示。便則便矣。似不若金

鼓之明而易辨。故今日之號音。不可不熟習也。但古之教戰之序。動作之情。與今無異。所異者兵器而已。後人僅因兵器不同。而不習古人兵書。則誤矣。

武侯問曰。二軍進止。豈有道乎。

〔註〕進者。行進而就戰也。止者。由行進而駐軍也。武侯問二軍進止之道。卽問軍何以進。何以止也。

起對曰。無當天竈。無當龍頭。天竈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大山之端。

〔註〕軍止大谷之口。水易衝擊。其害一。敵軍利用山地。出谷口而戰。有山勢之便。得居高臨下。其害二。軍止大山之端。水草不便。給養不易。上下均屬困難。其害三。敵軍迂繞山中。斷絕四方交通。利用隱避。圍困山端。其害四。起對武侯曰。無當天灶。無當龍頭。是矣。

〔蘇子曰〕當者。正居其處之謂也。大谷必有水。大川者衆水之會也。天若陰

兩。水患至爲可慮。再者谷地卽孫子所謂隘形者也。隘形者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敵。此孫子谷地之用法。凡處谷地卽宜盈之以居。不宜當於其口明矣。至於龍頭之意。吳子已明爲解曰。大山之端爲龍頭。其不爲小山可知矣。孫子處山之軍。亦曰絕山依谷。不可佔於大山之端。則又明矣。然此二者。衝於今之戰術。亦未嘗不同。今日戰術以發揚火力爲第一要義。若止於大谷之口。既不能發揚火力。又有敵軍瞰制之虞。並有水患可慮。不宜當於天灶可知矣。而大山之端。本有瞰制之利。並能遠射敵軍。但山勢過高。軍隊上下均費時間。前進退却皆不便利。況騎礮工輜。亦不利於大山之戰。故大山之端。則不如丘陵崗阜。以及較低之山。便於戰鬪。無當龍頭之理。又可知矣。若遇大山。余以佔於山腰爲便。大山之上。以少數兵力佔之。斯可矣。敵如爭據大山。卽可讓之。分兵襲絕其後。敵必難於進退連絡。將不戰而退也。

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搖在上。從事在下。

〔註〕青龍。白虎。朱雀。玄武。招搖。皆旗名也。青龍屬木。位居東方。爲甲乙之氣。凡左側之軍。以青龍旗而表章之。白虎屬金。位居西方。爲庚辛之氣。凡右側之軍。以白虎旗而表章之。朱雀屬火。位居南方。爲丙丁之氣。凡在前方之軍。以朱雀旗而表章之。玄武屬水。位居北方。爲壬癸之氣。凡在後方之軍。以玄武旗而表章之。招搖。主旗也。位居中央。爲四方之標準。並以指麾各軍。其旗之下。卽大將所居之所。故從事其處也。古者用兵。事事多取天地自然之象。五星之旗。象中央與四方之氣。卽以表示中央左右前後之軍。壯觀瞻。別方位。顯揚部曲。連繫各軍。至爲昭著。三軍進止。必依其序。而不能紊也。

將戰之時。審候風所從來。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陳以待之。

〔註〕風可助兵勢。故風勢向敵。卽可順風而呼。致聲於敵。使之生畏。而從其戰。若風勢向我逆來。卽不便進戰。可堅陣以待敵人之來。不可前進矣。此因風以爲

進止也。

〔蘇子曰〕以上三節。皆進止之道。天竈龍頭。示不可居也。五旗方位。示不可紊也。風順。風逆。示進止之機也。一言進止之地。一言進止之序。一言進止之機。要法至理。非詳察之。不能見其義也。

武侯問曰。凡畜卒騎。豈有方乎。

〔註〕畜。即蓄養也。卒騎。即乘馬也。武侯問蓄養馬匹。豈有善方乎。起對曰。夫馬必安其處所。適其水草。節其饑飽。

〔註〕夫馬為軍中要物。必安其所居之地。養以適宜之水草。節其飲食。使之饑飽合度。馬可以肥健矣。

冬則溫厩。夏則涼廡。

〔註〕厩。馬舍也。冬則大寒。宜遮蔽厩舍之窗戶。使厩內得其溫暖。以防馬之受寒而病。廡。屋廊也。夏則炎熱。宜開啓四周遮蔽之物。使廡內通達風氣。得致其涼。

以防馬之受暑而病寒。暑無害馬。無疾而壯矣。

刻剔毛髮。謹落四下。戢其耳目。無令驚駭。

〔註〕修養馬匹。宜時常刻剔馬體之毛。及其領上之鬣。使無積垢。並謹落其四足。勿使顛蹶。而傷於行走。安戢其耳目。無令驚駭。以防暴發其性。如是蓄養馬必漸至馴順。而利於用矣。

習其馳逐。閑其進止。人馬相親。然後可使。

〔註〕欲用其馬。必常練習馳逐。使知進止之示。但進止之時。須加以誘導。不可激發其暴性。久之則進止閒熟。而不燥急矣。再者用馬之道。必先人馬親熟。待馬不畏人。人知馬性。然後可使。若不常加教導。人馬生疎。雖有馬匹。亦難利用。故知練馬之道。乃可用之也。

車騎之具。鞍勒御轡。必令堅完。

〔註〕車騎之具。即駕車騎馬之具。鞍。即常用之馬鞍。勒。為馬絡頭。有嚼口者。曰

勤。無嚼口者曰羈御。卽駕御。轡爲馬韁。車騎之具卽係鞍勒御轡之類。素日製做。必令堅固完全。以便車騎之用。此爲關於騎乘之事。不可不注意也。

凡馬不傷於末。必傷於始。不傷於饑。必傷於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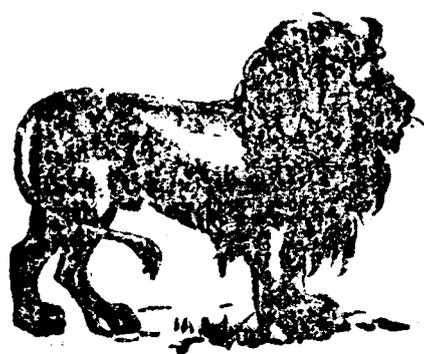
〔註〕馬力已疲。仍欲趕行遠途。催促前進。故傷於末。乘馬之始馳。驅不息。不知愛惜馬力。故傷於始。馬已饑餓。而不給以草秣。猶騎乘不止。故傷於饑。養馬不知其方。飽食之後。卽行駕乘。馳逐。故傷於飽。馬之疾病死亡。多出始末饑飽之時。而受其傷。能於此四者。時加注意。庶乎馬無傷矣。

日暮道遠。必數上下。甯勞於人。慎勿勞馬。當令有餘。備敵覆我。能明此者。橫行天下。

〔註〕日暮道遠。馬力必疲。故須數行上下。以省其力。甯使人勞。慎勿勞馬者。因戰鬪之時。全賴馬力。追奔逐北。故須常令馬力有餘。以備敵軍覆我之。時用以馳逐。此皆蓄養卒騎之方也。能明此者。則兵強馬騰。可以橫行天下。而無所阻矣。

〔蘇子曰〕爲將者不僅能用其兵。亦須善用其馬。吳子言蓄馬之方。何等精細。可以爲法矣。惟軍中養馬者。每略其事。儉其食。取利於芻秣之微。以致馬匹羸弱。不堪乘使。敗覆於戰陣之間。何其鄙也。

治兵篇終



論將第四

〔註〕吳子曰。總文武者。軍之將也。將者。軍之主帥。兵之首領。號令之所從出。勝敗之所由分也。苟非道德與才能兼備者。曷克當此重任。故欲用兵。必先論將。將能勝任。戰必勝。將不勝任。戰必敗。欲見勝於天下。故不能不重其將也。此篇先言爲將之道。繼言試察敵將之法。蓋知己將良否。而未悉敵將智愚。此孫子所謂勝之半也。必知己之將。而又知敵將。方可作戰。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

〔蘇子曰〕將豈易識哉。以漢高祖之知人善任。尙不能識韓信之可以爲將。必待蕭何反復申說。而後用之。破魏滅趙。下齊。覆楚。以天下之半。奉於劉氏。用一良將。而立不世功業。有國家者。可不重於將哉。惟將才如鳳毛麟角。求於天下。未必多得其人。蓋必有天賦之才。師授之學。見聞之廣。經驗之富。知道理之幽深。達人情之變幻。明天地之道理。識制化之玄妙。習戰陣之技術。秉英雄之實志。乃能勝大將之任。若求如是之人而用之。不亦難乎。故世世因其難。遂遷就用之。若敵方

亦任用庸將。無能爲戰。或可僥倖一勝。設值敵將精良。則卽一敗再敗。喪師失地。而爲城下盟。此非不能任將之過耶。

吳子曰。夫總文武者。軍之將也。兼剛柔者。兵之事也。

〔註〕總轄軍中文武官吏者。爲軍中之將也。能剛能柔。應機而變化者。爲用兵之事也。

凡人論將。常觀於勇。勇之於將。乃數分之一爾。夫勇者必輕合。輕合而不知利。未可也。

〔註〕凡人論將。常觀於勇。以爲勇者卽可爲將。殊不知將之所應備者多矣。豈僅勇而已哉。勇之於將。乃其應有能力中數分之一耳。夫勇者爲將。必敢戰而輕合。苟輕合而不知作戰之利。未可勝也。一勇之夫。何足貴哉。

故將之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備。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約。

〔註〕此言將之所應慎重者。則有五事。五事皆解之如左。

理者治衆如治寡。

〔註〕理者，有條理也。治衆而有條理，則事事有法，人人遵範，各盡其職，各事其事。人雖衆而事不亂，故治衆亦如治寡，無心勞力竭之患也。

備者出門如見敵。

〔註〕備者，戒備嚴也。兵爲戰時用者，故教戒其兵，亦當本於戰時。習慣性成，猝然之間，乃能爲用。善將者，凡一出門，卽如臨於大敵，必嚴爲戒備。蓋平時如是，戰時方能如是。忽於平時者，必不能備於戰時也。

果者臨敵不懷生。

〔註〕臨敵敢戰，義不惜生，故稱曰果。

戒者雖克如始戰。

〔註〕克敵之後，猶不弛其戰備，與始戰之時無異，此謂爲戒。

約者法令省而不煩。

〔註〕約簡也。法令簡省不煩。人人易守而不覺其難。此謂爲約。
受命而不辭家。破敵而後言返。將之禮也。

〔註〕爲將者。受國家所與之尊爵厚祿。負克敵保民之重任。受命伐敵。自不能復以家小爲念。故出軍之際。卽不辭其家人。既然出軍。則必破敵而後言返。不能要求於上。未滅敵。卽欲謀歸。此爲將應遵之禮也。

故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

〔註〕師出之日。卽已決然求勝。縱死於戰場。亦有捐軀報國之榮。不能苟全生命。而招莫大之辱也。

一蘇子曰。能理方能治兵。能備方能禦敵。能果方能出戰。能戒方能無患。能約方能不亂。此五者。將之所必具也。全具者可爲大將。具其一二者。可爲偏將。副將無所具而援以將事。戰則必敗。故不可不慎也。至於受命不辭家。破敵而後言返。此言爲將之私德也。師出之日。有死之榮。無生之辱。此言爲將之氣節也。斯二者

乃察將之德性與氣慨。故列於五事之外。雖與戰事無直接關係。然亦將之所以爲良也。

吳子曰。凡兵有四機。一曰氣機。二曰地機。三曰事機。四曰力機。

〔註〕解於下文。

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輕重。在於一人。是謂氣機。

〔註〕三軍之衆。指諸侯之兵也。百萬之師。極言兵之多也。張設。卽佈置分配也。輕重。爲奇正多少。虛實之統稱也。吳子謂兵有四機。三軍之衆。百萬之師。張設勢。用正出奇。其機則操於一將。將令一發。卽鼓動旗搖。三軍進戰。奇正皆攻。聲勢相應。澎湃奔騰。一瀉千里。故三軍之將。實司氣機。

路狹道險。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過。是謂地機。

〔註〕路狹不便。道險難行。名山所蔽。大塞所阻。十夫守於其地。千夫不能通過。

是謂地機。

善行間諜。輕兵往來。分散其衆。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

謂事機。

〔註〕

使人入敵。偵察其情。歸以報告。此爲間諜。孫子分間爲五。一曰因間。二曰

事

內間。三曰反間。四曰死間。五曰生間。善行間諜。卽隨機而行。此五間也。輕兵卽輕裝之兵也。以輕兵往來。使敵疑而多備。備多則力分。故能分散其衆。並造種種離間之言。設法傳之於敵。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不能致力於戰事。是皆謂之事機。

車堅管轄。舟利櫓楫。士習戰陣。馬閑馳逐。是謂力機。

〔註〕

管轄。束車之件也。櫓楫。行船之具也。閑。習也。詩云。四馬既閑。卽閑習可用

也。車之管轄堅固。則陸行無阻。舟之櫓楫便利。則水行無滯。士習戰陣。則技精力強。馬閑馳逐。則進退如意。諸如此類。是謂力機。

知此四者。乃可爲將。

〔註〕以上四機。爲作戰要妙之處。知此四者。方能獲事物之助。不勞而勝敵。乃可以爲將。

然其威德仁勇。必足以率下安衆。怖敵決疑。

〔註〕動止嚴重曰威。行爲良善曰德。博愛好施曰仁。臨敵敢戰曰勇。有此四者。卽足以表率部下。安敦衆人。震怖敵軍。判決疑難。

施令而下不敢犯。所在而寇不敢敵。

〔註〕將有威嚴。故施令而下不敢犯。將能勇戰。則所在而寇不敢敵。得之國強。去之國亡。是爲良將。

〔註〕將能曉悉四機。兼其威德仁勇。得之可以治兵勝敵。而強其國。去之卽兵敗國亡。是謂良將。不可不重也。

〔蘇子曰〕國有良將。乃有良兵。兵良而後國強。此自然之理也。然有欲強其國。

而不知選用良將。以教戒士兵。兵不良而國強者有乎。吾以天下萬國。無不良之兵。兵之所以不良。將使之也。而一國之中。亦不能無良將。其所以無之者。不求之也。苟虛心求之。天下良才。則將自至。惟世之用將者。多任其故舊戚友。而取其易與。不知尊禮厚祿。以致天下之將才。此所以終有敗覆也。

吳子曰。夫鞀鼓金鐸。所以威耳。

〔註〕鞀。爲騎鼓。鼓。卽軍中普通所用之鼓也。金。卽金屬所製之器。古者聞鼓聲而進。聞金聲卽止。鐸。爲大鈴。如今之搖鐘。古人宣教令時則用之。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威。卽鎮懾也。吳子曰。鞀鼓金鐸。皆發聲之器。宣揚號令用此者。所以威兵之耳也。

旌旗麾幟。所以威目。

〔註〕旌。爲旗之一種。所以進士卒也。麾。亦旌旗之屬。周禮曰。建大麾。書云。右秉白旄以麾。卽用以指揮也。幟。亦旌旗之類。漢書拔趙幟。樹漢赤幟。卽國旗也。夫旌

旗麾幟。皆形色之具。指揮兵衆用此者。所以威人之目也。

禁令刑罰。所以威心。

〔註〕禁令。卽戒飭之命也。刑罰。爲制罪之法也。設禁令刑罰。使人心有所畏。不敢犯觸法令也。

耳威於聲。不可不清。目威於色。不可不明。心威於刑。不可不嚴。三者不立。雖有其國。必敗於敵。

〔註〕耳聽於聲。不可不清。而使人易辨。目視於色。不可不明。而使人易別。心威於刑。不可不嚴。而使人畏。聲不能清。色不能明。刑不能嚴。則兵之耳目無所準。心思無所懼。紀律廢弛。進止必紊。是爲亂軍。以亂軍而戰。必敗於敵。

故曰。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

〔註〕聲色明。刑罰信。兵皆辨於號令。畏於刑罰。故將之所麾。兵悉隨從移動。將之所指。莫不前進敢死。此節乃吳子引古語。以証聲色刑三者之效也。

〔蘇子曰〕知兵之將。一入軍中。兵皆啞然服從。及至戰爭。則又不勞力而勝敵。人皆不知其所用何術。莫不稱之曰能。然斯人也。豈有他術哉。不過聲色刑三者能立而已。故名將治兵。必先明其號令。以易辨識。定其旗章。以致整嚴。信其刑罰。以禁奸犯。令行事整。兵不作奸犯紀。軍豈有不治。戰豈有不勝者哉。噫。吳子之書精矣。得之者。則終身應用不窮。誠大將之道也。

吳子曰。凡戰之要。必先占其將。而察其才。因其形。而用其權。則不勞而功舉。

〔註〕主率兵衆者。軍之將也。將有才卽勝。將無才卽敗。故與敵戰。必先知其將爲何人。而察其才能。是否勝任。並須詳審敵軍之形。以便因其形而用吾之權。權者。因敵制勝之法也。此爲作戰之要領。得之者。則事不勞而功可舉也。

其將愚而信人。可計而誘。

〔註〕愚昧無慮。信人而不能自主。卽易受欺騙。遇敵將如此。故可誘之以計而

勝之。

貪而忽名。可貨而賂。

〔註〕敵將貪而輕忽名譽。可以貨賂之。求其戰事之情。彼貪於得。而洩其計。或因賂降我。我可以勝之矣。以財與人。謂之賂。詩云。大賂南金。左傳有曰。取賂而還。以財貨與人曰行賂。取人之財貨曰納賂。

輕變無謀。可勞而困。

〔註〕輕。卽不深思。故易變遷。每無定謀。值此者。可多出奇兵以疑之。使其勞於守備。困其兵力。

上富而驕。下貪而怨。可離而間。

〔註〕上者富而驕。不惠愛其下。卽易使下怨。下者貪而怨。不忠敬其上。卽易使上棄。知敵有此情弊。可散佈流言。造作誑事。離其上下之情。使之內疑外怨。不能收效軍前。

進退多疑。其衆無依。可震而走。

〔註〕爲將者無深識大計。進退猶疑不決。使其部衆無所依據。此爲驚疑不定之軍。宜張聲勢。震懼其軍。即可敗走之。

士輕其將。而有歸志。塞易開險。可邀而取。

〔註〕士衆輕視其將。皆有罷戰歸國之志。宜閉塞平易之地。以防其逃散。開啓險阻之區。令其入而擒之。此爲渙散之軍。即可邀取勿疑也。邀。遮留也。亦有招引之意。取者。即敗敵而取勝也。

進道易。退道難。可來而前。

〔註〕敵軍進道容易。既進而再退。其道甚難。此宜誘其前來。待其陷於不能後退之境。即圍而擊之。甚爲有利。

進道險。退道易。可薄而擊。

〔註〕敵軍進道險阻。不易前行。而後方平易。退却便利。是可近薄而擊之。彼必

不能前進爲戰。我則有險可據矣。

居軍下濕。水無所通。霖雨數至。可灌而沉。

〔註〕敵居其軍於下濕之地。水若驟至。不能通流於外。是宜以水制之。待霖雨數至。水勢陡漲之時。可決河破堤。引水灌之。以沉沒其軍。

居軍荒澤。草楚幽穢。颼風數至。可焚而滅。（颼音搜）

〔註〕未經開闢。水草衆多之區。謂之荒澤。小木叢生。長草繁殖者。謂之草楚。幽穢爲深厚雜亂之貌。颼亦作颼。颼颼風聲也。敵將不察。居其軍於荒澤之區。而草楚幽穢。易於燃燒。颼風數至。又不知爲虛。是可使用火攻。焚而滅之。

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

〔註〕兩軍相持日久。敵止其地。而不移動。將士均有懈怠之意。警備漸行弛緩。此爲衰暮無備之軍。可潛默而襲擊之。則無不勝。

〔蘇子曰〕以上十一事。前六者言占將察才。後五者言因形用權。此亦不過舉

例而言。軍事萬變。貴能類而推之。則卽應用不窮矣。夫占將察才。在將戰時以定。可戰與不可戰。因形用權。爲戰陣間臨機應變之事。此爲作戰之要道。必先知此。乃可以戰。蓋善戰者無不如是也。余常觀善奕者。與不善奕者之情。其不善奕者。五官四肢。無不竭盡其力。患失之態。目不旁視。耳不側聽。聲疾色厲。手煩指亂。然終被圍困。內無餘地。外無出路。瞠乎不知所措。而善奕者。則徐徐雍雍。靄然裕然。談笑中。因敵子放置之形。權宜以應之。扼其嬰隘。乘其弊隙。任敵手如何作勢。終不能出其範圍。且一讓再讓。以至三四讓。遷延半日。使敵方不能救其敗。卒至低首就降而後已。此奕事也。大可証於用兵。其知兵者與不知兵者戰。直如善奕者與不善奕者爲敵。勝敗之形。可想見矣。惟皆知不善奕者不能敵善奕者。每不知不善用兵者不能敵善用兵者。此則其所以敗覆也。愚哉。

武侯問曰。兩軍相望。不知其將。我欲相之。其術如何。

〔註〕

兩軍相望。謂兩軍相距已近。彼此可以相望矣。武侯問曰。兩軍已可相望。

但不知敵將智愚。我欲於相望之時。相度而知之。其術如何。

起對曰。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之。務於北。無務於得。

〔註〕賤而勇者。軍中無官職與學識。而有勇力之人也。輕銳。卽輕便銳利也。嘗。試之也。務於北。取其敗也。無務於得。不求其勝也。起對武侯曰。欲相敵將。宜先以輕銳之兵。誘其出而嘗試之。誘之之法。務於北。而引其追逐。勿務於得。而與之戰也。

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道以佯。爲不及。其見利。佯爲不知。如此將者。名爲智將。勿與戰矣。

〔註〕觀敵之向我來也。一坐之微。一起之末。均遵守法令。而有條理。此必能教戒之將也。敵與我戰也。追我敗北之軍。則佯爲不及。必詳審利害。謹防不測之患。見有可獲之利。亦不急取。乃佯爲不知。以觀後此之變。如此將者。名爲智將。必深知用兵之道。若與之戰。恐難制勝。宜避之而俟其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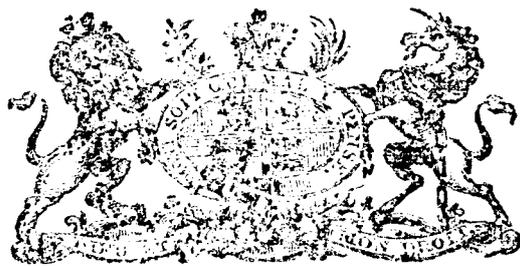
若其衆誼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可獲。

〔註〕敵將能治其軍。軍紀必嚴。軍容必整。戰必不敗。若其衆誼譁。而無靜肅之容。旌旗煩亂。而無部曲之序。其士卒自行自止。不遵長官之命令。其軍隊或縱或橫。不守佈置之形勢。勝而追北。惟恐不及。弗計陷於危害。見利爭取。惟恐不得。弗思受敵欺愚。若此紊亂失紀。無識無知。其將必係庸愚之人。敵軍雖衆。亦可破之。而獲全勝。

〔蘇子曰〕觀水之流。可知泉淵大小。見木之貌。可測根本淺深。望兵之容。可得將卽智愚。蓋形於中。必發於外。不可掩也。望其外而知其內。無所難也。武侯問相將之術。吳子事事由兵形着眼立言。觀於兵而知其將。誠千古不易之言。後之不知敵將之智愚者。但觀其所部之兵。斯可得矣。故相天之晴雨。必觀於風雲。相地之燥濕。必觀於高下。相人之強弱。必觀於氣色。相物之盛衰。必觀於毛羽。其理至

顯。其用至譜。此卽本末終始之理。格物致知之道。由本可知其末。由終可溯其始。於軍事之用甚大。不可不察也。

論將篇終



應變第五

〔註〕水無常勢。兵無常形。故戰陣之間。情變百出。不得其窮焉。知兵者。上察天理。下本地道。中酌人情。執理以應其事。懸權以制其變。事雖不窮。而應之之法。似亦無所難也。應變一篇。武侯所問者。皆倉卒遇變之事。吳子一一對以應之之道。不矜不奇。不怪不僻。順理勢之自然。應變事於頃刻。縱不能盡變幻之繁。本此類推。則可應萬變不窮矣。

〔蘇子曰〕天下相同之事。千百年不一見焉。況於寥寥之戰事乎。其時同。其地不同。其地同。其人不同。其人同。其時不同。對不同之形。而執一法以應之。蔑以濟矣。余謂戰事無不出於變。作戰之事。皆所以應變也。孫子曰。兵詭道也。詭道之行。詎有常哉。是知兵事無時不變。用兵無非應變。兵無常變。卽其常。應其變。卽應其常。吳子應變之說。可視爲兵之常事。不可視爲僅見之事也。然則軍中無常與變之分與。余曰有也。治兵之事。可以曰常。作戰之事。皆可曰變。觀於吳子應變全篇。

無非臨戰之應付法。亦卽戰時之應變法。此外之變甚多。此外之應亦甚多。舉一
隅不與三隅反。惟人善於類推耳。

武侯問曰。車堅馬良。將勇力強。卒遇敵人。亂而失行。則如之
何。

〔註〕武侯問於吳子曰。昔之戰車堅固。馬匹良好。將亦勇敢。力亦勁強。但與敵
人猝然相遇。因一時失措。備戰不及。遂致部伍紊亂。而失行序。是時則當如何以
處。

起對曰。凡戰之法。晝以旌旗旛麾爲節。夜以金鼓笳笛爲節。

〔註〕旛爲旗之類。但帛幅下垂。笳爲笛類。胡人捲蘆葉吹之。故謂之胡笳。笛係
橫吹之樂器。體有七孔。其三孔直吹者。則爲羌笛。至旌麾金鼓之屬。已註於論將
篇中。姑略之。起對武侯曰。凡戰之法。事先須有規定。晝間作戰。用旌旗旛麾之類。
指揮部隊。以作進退之節次。夜間作戰。用金鼓笳笛之屬。號令各軍。以作進退之

節次。軍之所以亂者。規定未明也。能明旗鼓之屬。三軍皆有標準。斯可以無亂矣。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則進。金之則止。一吹而行。再吹而聚。不從令者誅。

〔註〕旗鼓之屬既明。麾之則應。令之則從。有不從令者。誅之。兵皆明令而畏法。則可以應倉卒之變矣。

三軍服威。士卒用命。則戰無強敵。攻無堅陣矣。

〔註〕服威。卽畏法也。用命。卽遵令也。戰無強敵。言戰必勝。天下無可爲敵也。攻無堅陣。謂攻卽破。敵陣無能爲守也。兵皆服威用命。縱倉卒遇敵。亦可卽時設陣以守以攻。故教戒之軍。無亂而失行之慮也。

〔蘇子曰〕兵未教而用之。戰陣間未有不亂者也。故欲不亂於戰時。當於平時加以教令。使知旗章之別。金鼓之音。晝夜練習。熟而後戰。自能順麾應指。縱倉卒遇敵。亦不難分兵設陣。因形用備。以應其變。余每見作戰者。凡敵情一現。卽惶於

措置。旗號不知使用。命令不能傳達。部隊之間。動輒生亂。此皆平日不熟習之過也。夫平時之事。即戰時之基礎。平時精熟。戰時即能應變矣。

武侯問曰。若敵衆我寡。爲之奈何。

〔註〕武侯問曰。敵軍數衆。我軍數寡。以寡與衆戰。勢必不敵。恐陷於敗。不戰則又不能。爲此之道。則將何如而可。

起對曰。避之於易。邀之於阨。

〔註〕戰於平易之地。運用便利。指揮自如。利於使用多兵。我若兵寡。則宜避之。戰於險阨之地。運動不便。難容衆多兵力。故利於寡者之戰。以寡敵衆。能邀之於險阨之地。則敵衆不足恃矣。

故曰以一擊十。莫善於阨。以十擊百。莫善於險。以千擊萬。莫善於阻。

〔註〕阻塞危迫之地。曰阨。狹隘峻急之地。曰險。山水隔絕之地。曰阻。此三者皆

不利於多兵用運。凡兵少於敵，卽宜憑此拒戰。有機卽出擊。無利卽退守。敵不能奈我何也。

今有少卒卒起。擊金鳴鼓於阨路。雖有大衆。莫不驚動。故曰用衆者務易。用寡者務隘。

卒下之卒。宜讀曰猝。

〔註〕少卒猝起。出敵不意。擊金鳴鼓於阨路。敵雖衆。亦必疑而驚動。不敢進戰。若在本易之地。一望瞭然。自無驚動矣。此可見寡者應用險阨地形之爲要矣。故曰用衆數之兵。務取平易之地。以與敵戰。用寡數之兵。務取險隘之地。以與敵戰。能如此用兵。我軍雖寡。敵軍雖衆。不足爲患矣。

〔蘇子曰〕孫子謂地形者。兵之助也。若兵少而不得地形之助。則不能立矣。吳子示人用阨。用險。用阻。以爲寡者之助。與孫子之意正同。誠以寡敵衆之不二法門也。

武侯問曰。有師甚衆。旣武且勇。背大阻險。右山左水。深溝高

壘守以強弩。退如山移。進如風雨。糧食又多。難與長守。則如之何。

〔註〕武侯問曰。今有敵焉。師徒甚衆。既武且勇。後背大山。前阻險要。右臨山。左依水。深溝不可涉。高壘不得跋。守以強弩。勢極鞏固。其退也如山之移。其進也如風雨之無阻。糧食又多。難與長守。則將如何以處之。

起對曰。大哉問乎。此非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

〔註〕吳子以武侯所問之敵甚強。決非用力可勝。須以上謀取之。

能備千乘萬騎。兼之徒步。分爲五軍。各軍一衢。五軍五衢。敵人必惑。莫知所加。

〔註〕遇敵軍甚強。亦宜以強大之軍敵之。能備車千乘。騎萬匹。兼以徒步之兵。共分爲五軍。每軍爲一衢。五軍分五衢居之。敵人見我分設之情。不知如何爲戰。必生疑惑。莫知其兵之所加矣。

〔蘇子曰〕古者一乘爲一車。千乘卽千車也。車有兩種。一爲馳車。用攻擊也。一爲革車。爲馳車之副。載人員糧械。按曹公新書所註。馳車一乘。前拒一隊。左角一隊。右角一隊。共七十五人。革車一乘。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馳革二乘。共爲百人。凡馳車革車各千乘。其兵卽有十萬之衆。古之騎兵。與今無異。所謂千乘萬騎。係配合之數。車百乘。數卽萬人。附騎兵一千。其數與今之師制相似。古以車戰爲主。故步兵附屬於車。以車騎徒三者。分爲五軍。每軍爲二萬數千人。五衢卽如今之所謂五路也。五衢分立。兵勢奇雄。故敵不知所以爲戰矣。

敵若堅守。以固其兵。急行間諜。以觀其慮。彼聽吾說。解之而去。不聽吾說。斬使焚書。分爲五戰。

〔註〕敵人見我兵勢之奇。不敢出戰。堅守以固其兵。是當急派間諜。入敵軍以觀其謀慮。並乘機說以利害。使其罷兵歸國。順從我之主張。彼聽吾說。深以爲然。

卽和解而去之。若不聽吾說。非戰不可。則卽斬其來使。以免回報我情。焚其文書。以示決戰之意。令我五軍。分爲五戰。由五衢而圖之。

戰勝勿追。不勝疾走。卽是佯北。安行疾鬪。一結其前。一絕其後。兩軍銜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五軍交至。必有其利。此擊強之道也。

〔註〕以吾五軍。而與敵戰。能戰勝於敵。則勿輕追。以防其設伏誘我。可收集已軍。堅固所得之地。相機再動。若不勝敵。則宜疾走以避之。妨其接連迫我。致難與之脫離。至如用計以欺之。佯北而誘之。則可施安行疾鬪之法。其法以一軍由敵前。安行而結之。使之不舍。以一軍斷絕其後路。使之兼顧。以兩軍銜枚勿聲。向敵所處之地。左右襲之。使其左右皆慮。五軍交至。乘其不備。蹈其虛隙。必有可得之利。此擊強敵之道也。

〔蘇子曰〕吳子對強敵之法。分五軍。居五衢。五方交擊。使敵不能兼顧。誠善法

也。或謂不然。吳子遇強敵。不合其兵力。反分其軍爲五衢。力分勢弱。則將何以攻。堅破銳。集全力而與強敵戰。猶恐不勝。況於分而爲五耶。余曰。斯言誤矣。夫強大之軍。利於緩戰。若以輕軍多方面疾襲之。其備必多。其力必分。孫子謂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此言正與吳子五軍之戰吻合。若以寡弱之軍。而與強敵戰。縱集結其兵力。亦在敵力之下。不能爲敵。何若各方分進。以計取之。之爲愈哉。或又曰。吳子謂一結其前。一絕其後。兩軍銜枚。或左或右。而襲其處。此四軍也。又曰。五軍交至。必有其利。其他一軍。係用何方。斯言非有誤乎。余曰。無誤也。凡大將作戰。無論何時。必掌握一軍。以備出奇制勝。不至其時。則不用焉。吳子言五軍交至。祇見指出四軍。蓋其掌握之軍。將待機使用。雖必用之。尙不能預言其所用也。故僅言四軍之用。何誤之有。或又曰。武侯所問之敵。退如山移。進如風雨。其衆甚強。其勢甚整。有教戒之軍也。我能分五軍以襲之。彼豈不能分五方以破我。且彼四

方皆有憑依。我之五軍亦無以用其力也。設敵破我五軍之一二。兵勢不益弱乎。何如集結兵力。由一方面而猛擊之。爲有利耶。余曰不然。孫子有三無。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蓋用兵之道。貴乎以謀勝敵。敵軍有師甚衆。旣武且勇。堂堂正正之軍也。是非力所能敵。故吳子曰。此非車騎之力。聖人之謀也。吳子分派五軍。四方襲敵。止多方以誤之。而俟其隙也。若謂敵亦分五軍禦我。此亦無慮。吳子已云。戰勝勿追。不勝疾走。我軍由五方襲敵。非必勝也。勝之固有其利。不勝而疾走。亦無所害。我分五軍。敵能知之。亦分五軍以禦我。我若再每軍以五分。之。卽得二十五軍。敵軍雖衆。能一一皆備乎。能盡知我軍所與戰之地。及所與戰之日乎。孫子謂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敵軍無以爲救。此所以我軍必有其利也。吳子之書。言簡而意深。其用兵之法。如龍變化。如蛇靈捷。不加深索。安得見其美哉。

武侯問曰。敵近而薄我。欲去無路。我衆甚懼。爲之奈何。

〔註〕武侯問曰。敵軍距我甚近。有薄迫之勢。我軍左右後方。皆有阻礙。欲去無路。兵衆甚懼形勢之危。是當如何以處。

起對曰。爲此之術。若我衆彼寡。分而乘之。

〔註〕起對武侯曰。處此情況。當察敵軍衆寡。若我軍衆。彼軍寡。是無足畏。可將我軍分爲數部。見有空隙。乘而攻之。敵必不支。

彼衆我寡。以方從之。從之無息。雖衆可服。

〔註〕若敵軍較我爲衆。而阻於前。他方又無路可去。是卽處於圍地。孫子曰。圍地則謀。故宜以方術從之。一方塞闕。據險。示以必戰之意。一方樹疑。設伏。使敵莫知其情。多方以誤之。乘隙而擊之。戰則避之。不戰則襲之。因利順便。從之無息。敵軍迎應靡已。雖衆必疲。旣不能勝。則將引兵而去矣。

〔蘇子曰〕凡處圍迫之軍。兵衆雖懼。亦無慮焉。正可於此時。說以利害。告以非戰不能得生之理。兵將轉懼爲勇。可以奮鬪矣。所謂兵士甚陷則不懼。不得已則

闔正此意也。

武侯問曰。若遇敵於谿谷之間。傍多險阻。彼衆我寡。爲之奈

何。

〔註〕谿與溪通。爾雅註水注於川曰谿。兩山間流水之道曰谷。狹隘峻急之地。

曰險。山水隔絕之地曰阻。武侯問我軍若遇敵於谿谷之間。兩傍多係險阻之地。不能跋涉。且彼軍較我爲衆。是當如何爲之。

起對曰。遇諸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疾行亟去。勿得從容。

〔註〕丘。土阜也。其勢四方較高。中央低下。陵。大阜也。其形較小於山。茂木羣立。

曰林。兩山之間曰谷。山勢長厚。謂之深山。衆水會聚。謂之大澤。疾亟二字。與急通。

用。從容延緩之貌也。起對武侯曰。凡丘陵。林谷。深山。大澤。皆有礙運動。不利於大軍之戰。若遇其地。宜疾行速去。避戰於此。勿從容延緩。致敵邀擊於此。不能用武之區也。

若高山深谷。卒然相遇。必先鼓噪而乘之。進弓與弩。且射且虜。審察其治亂。則擊之勿疑。

〔註〕鼓噪謂擊鼓而喊也。弓發射之器也。弩亦發射。與弓相似。但多一臂及一發射機關。此器射程頗遠。太公六韜謂強弩長兵者。所以踰水戰也。相傳爲黃帝所作。虜爲由戰時所捕之敵人。生得曰虜。斬首曰獲。若在高山深谷之間。猝然與敵相遇。欲離去其地。勢已不能。是不得不就地而與敵戰。其法先鼓噪而震恐之。乘隙而猛擊之。弓弩齊發。且射且虜。並須審察其軍之治亂。若敵軍受我摧迫。並不紊亂。此必進戰有方。當急備之。如見其轍亂旗靡。士卒奔避。是爲潰亂。則可擊之勿疑矣。

〔蘇子曰〕以上各節。爲局部戰鬥。但局地戰。無甚良法。吳子用兵。決不與敵戰於谷中。觀其前節所言。疾行亟去。勿得從容。可以知其意矣。其後節所言之戰法。亦不過示一道耳。究非吳子所取者。孫子亦云。絕山爲處山之軍。絕水爲處水上。

之軍。絕斥澤爲處斥澤之軍。夫絕山絕水絕斥澤。皆離去之意。可見孫子亦不以戰於局地爲然。根本之計。惟疾去之爲最善。若在遇敵於局地。不得不戰之時。只可鼓噪乘之。且射且虜。使敵前者不及爲戰。後者不及爲援。破其先頭。後者易破矣。此谷地戰之一法也。

武侯問曰。左右高山。地甚狹迫。卒遇敵人。擊之不敢。去之不得。爲之奈何。

〔註〕前一問爲豁谷山川混合之地。此節所問。左右高山。地甚狹迫。純爲谷地。兩間迥不相同。不可混視。狹窄也。迫近也。狹迫之意。卽地勢狹窄緊迫也。擊之不敢。因未知敵情也。去之不得。因與敵已遇。不能脫離矣。

起對曰。此謂谷戰。雖衆不用。

〔註〕左右皆爲高山。中間之地。甚是狹迫。此爲谷地。戰於此者。謂之谷戰。凡谷戰。不能使用多兵。雖有衆兵。亦無所用。

募吾材士。與敵相當。輕足利兵。以爲前行。分車列騎。隱於四旁。

〔註〕募，招致也。材士，卽勇而有技能之人也。相當，卽對戰也。輕足，卽善跋涉者。利兵，爲銳利之器。分車列騎，謂分配戰車佈列騎兵。用以成陣而備戰也。隱於四旁，言隱於山谷外之四旁，以爲伏兵而待使用也。此節爲谷地用兵之法。吳子謂戰於谷地，雖用衆兵，宜檢募材能之士，與敵相當，而以技術武勇勝之。凡輕足利兵，用爲陣之前行，以便衝擊。車騎之屬，不能兼用谷內，可分配各車與騎兵爲數隊，隱於山外四旁。我若出於谷前，再招致前進而用之。我若退於谷外，卽可以車騎出擊追我之敵。此谷地用兵之法也。

相去數里。無見其兵。敵必堅陣。進退不敢。

〔註〕此在谷地相敵也。我軍之前，數里無見敵兵。敵必堅守其陣。審察我軍，蓋因昧於谷中情況，故不敢輕於進退也。

於是出旌列旆。行出山外營之。敵人必懼。車騎挑之。勿令得休。此谷戰之法也。

〔註〕谷中既未見敵。卽宜乘機出谷。營於山外。敵軍見我出旌列旆。盈谷而來。必生疑懼。利其疑懼之時。分派車騎。出而挑之。此歸彼出。日夜擾之。勿休。久則敵疲。卽易敗矣。此谷戰之法也。夫旌旆皆旗之屬。旆乃析羽注旄首。所以進士卒也。旆爲下垂之旗。多以雜色綴其邊。爲翅尾之形。詩云。白旆央央。可知其質矣。

〔蘇子曰〕谷戰爲局地戰之一種。谷地卽孫子所謂隘形之地。近今戰術之局地戰。分谷地。隘路爲兩種。其所謂隘路戰。與吳子孫子之說同。其所謂谷地戰。乃係兩岸對戰。非順谷道爲戰。此其異也。讀者宜互相參攷。勿忽其形勢不同也。

武侯問曰。吾與敵相遇大水之澤。傾輪沒轅。水薄車騎。舟楫不設。進退不得。爲之奈何。

〔註〕大水之澤。爲衆水會聚之地。有輻而旋轉者。曰輪。夾於車前兩傍之長木。

曰轅。傾覆也。沒掩也。水薄車騎。謂車馬入水。均可傾沒。水之深。過於車之高也。舟即渡船。楫爲進船之具。附於舟側。俗稱曰槳。武侯問遇敵於大水之澤。車騎不得通過。又無過渡之舟楫。進退皆阻於水之不便。則當如何爲之。起對曰。此爲水戰。無用車騎。且留其旁。

〔註〕起曰。與敵相遇於大水之澤。此爲水戰。不能使用車騎。且留於水旁適宜之地。以待後用。

登高四望。必得水情。知其廣狹。盡其淺深。乃可爲奇以勝之。

〔註〕水性就下。故登高四望。可得水之情。水情即廣狹淺深也。廣狹言水之面積。淺深言水之體積。盡知水情。則水之何處可以徒涉。何處可以架橋。何處可以誘敵。而圍困之。何處可以決堤。而淹灌之。何處可引敵渡水。待半渡而擊之。何處可默默過渡。由夜間而襲之。水之情勢。皆一一知之。然後分出奇兵。以與敵戰。則無不勝矣。

敵若絕水。半渡而薄之。

〔註〕絕水，卽越水而求戰也。半渡，有二義。一、兵渡於水之中間，尙未到岸。二、兵之一半。到於對岸。其他一半，尙在原岸未渡。二者皆爲半渡。亦皆不利於戰。薄，近迫也。此節謂敵若絕水而與我戰，宜待其半渡之時，乘其運用不便，援應困難之頃，而近迫之，則易獲勝。

〔蘇子曰〕吳子謂水戰無用車騎，知水之情，可爲奇以勝之。讀於此者，必昧其奇之用法。怨吳子不明以告人。余以奇者卽兵之變也。兵之正者，可以告人。兵之變處，乃萬象千奇，出於一心之妙。係因當時之敵情地形，以爲定者也。是等不可指持之處，何得膠擧以示人。吳子不言奇之用，正深知於奇之爲用，不能以言語形容也。余注解此節，略舉數例，不過作思想之導線。讀者由此而深思之，庶爲用奇之一助。

武侯問曰：天久連雨，馬陷車止，四面受敵，三軍驚駭，爲之奈

何。

〔註〕武侯問曰。天久不晴。連日陰雨。陷馬泥濘。不得運動。車止道路。不得進行。而四面皆有受敵之虞。三軍驚駭。難於安息。爲之奈何。

趙對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貴高賤下。馳其強車。若進若止。必從其道。

〔註〕起對曰。凡用車戰。天氣陰雨潮濕。卽當停戰。以防陷止車馬。至陽燥之時。方可起行出擊。而強車馳戰之地。貴在高陽。惡經下濕。若進若止。必從道路運行。如此用車。自無馬陷車止之患矣。

敵人若起。必逐其迹。

〔註〕敵人車馬起行之地。其地必然堅實。可以行進。故我軍追逐其迹。卽無陷止之虞。並彼軍進行一次。我軍再逐其迹。則得先車之鑑。進行自易。並能不失敵踪。此所以必逐其迹也。

〔蘇子曰〕此節武侯所問者。爲天久陰雨。馬陷車止時之戰法。而吳子所答者。爲用車之法。似乎答非所問。無以爲應矣。實則不然。蓋戰爭之道。本爲人事。若處於無可如何之際。雖善用兵者。亦無以爲法。惟事先策。未雨綢繆。乃能不困於臨戰之頃。故吳子曰。凡用車者。陰濕則停。陽燥則起。若能預辨於陰濕陽燥。馬何至於陷。車何至於止。吾以武侯所問者。非善戰者所不能達。乃善戰者所必無之事也。如不審天時。不識地形。動而陷其軍於無可如何之地。是何足以爲將。余謂善戰者能事先爲計而已。愚者不能計於事先。所以常覆其軍也。

武侯問曰。暴寇卒來。掠吾田野。取吾牛羊。則如之何。

〔註〕武侯此問。係指敵軍徵掠物品而言。暴寇。卽敵軍徵掠之人員。田野。指民家之田地。牛羊。卽人民之牛羊。非君主之牛羊也。

起對曰。暴寇之來。必慮其強。善守勿應。

〔註〕起對曰。暴寇挾欲望而來。掠奪我之田野。其來之時。氣必盛。力必強。是當

善爲守備。不可出而應之。待其去而擊之。方能有利。

彼將暮去。其裝必重。其心必恐。還退務速。必有不屬。追而擊之。其兵可覆。

〔註〕敵軍掠刦物品。必別來暮去。但去時之裝載必重。而護衛者亦須多人。其抗戰之力卽寡矣。裝載重而戰力弱。日暮道遠。還退務求急速。則必前後層差。不能相屬。勢卽前不能顧後。左不能救右。追而擊之。其兵可以覆滅。此擊暴寇之法也。

〔蘇子曰〕孫子有曰。重地則掠。又曰。掠鄉分衆。又曰。掠於饒野。三軍足食。又曰。因糧於敵。軍食可足。由此觀之。軍至敵境。則必掠於田野。務求軍食。故武侯所問暴寇卒來。余解之爲敵軍徵掠人員。非刦掠貨財之寇匪也。且吳子亦云。追而擊之。其兵可覆。察於此言。尤可見爲敵兵而非匪矣。或曰。軍至敵境。掠於田野。本爲常事。何以列於應變篇內。余曰。軍中戰鬪爲一事。徵發爲一事。任戰鬪者。不能任

徵發。任徵發者。不能參戰。以戰鬪人員。於戰鬪之後。而行掠奪。其軍必亂。則卽不堪再戰。故善戰者。必不令戰時。而行掠奪也。夫掠鄉之部隊。須另爲編組。力務運載。戰僅衛護。行動飄忽。而須出人意外。故掠奪之寇。皆來於猝然。此所以謂之變也。

吳子曰。凡攻敵圍城之道。城邑旣破。各入其宮。銜其祿秩。收其器物。

〔註〕旣破敵人城邑。分入其宮室。凡係有祿秩者。仍可迎而用之。以收衆望。而安人心。其公家器具貨品。可以法取之。而作虜獲。此爲應得於敵人者。不可棄也。軍之所至。無刊其木。發其屋。取其粟。殺其六畜。燔其積聚。示民無殘心。其有請降者。許而安之。

〔註〕刊。斫也。書云。隨山刊木。燔。燒也。詩云。或燔或炙。粟。生於中國北方。色有白黃赤緇數種。統稱曰穀。均不如稻穀之粒。白而大。此爲北方糧食大宗。凡軍之所

至當以德意感人。不可行殘虐舉動。而失人心。故無刊伐其樹木。啓發其房屋。掠取其食粟。宰殺其六畜。燔燒其積聚。示民無殘忍之心而服之。至其兵敗城破。而有向我請降者。當許而安之。勿罪其先日之抗逆而殺之也。此爲王者之師。恭行天伐。或爲鄰國伐罪弔民。或爲己國爭求榮譽。雖行凶危之事。而不殘虐失仁。樹天下之敵也。

〔蘇子曰〕吳子曰。收其器物。係破城之後。指派專員。按所定法則。收取敵人可用之器物。以備我軍之用。凡無用之器物。則仍保留不毀。此爲徵取性質。非掠搶也。至於刊木發屋。殺畜燔積等事。乃盜賊行爲。極無人道。於敵有害。於己無益。暴忝天物。示人以不仁。實不經之至也。何取於此哉。故吳子戒人。凡軍之所至。勿行其殘虐之事也。余閱吳子全書。多係本道義立言。此節前曰。各入其宮。收其器物。隨卽曰。無刊木發屋。殺畜燔積。蓋恐後人不察。一入敵境。卽以掠奪爲當行之事。遂恣意爲之。而傷人道。故急急詳舉不可行之數事。明以告人。其用心爲何如耶。

吳子誠有道之將也。

應變篇終

勵士第六

〔註〕勵士，卽勸勉士衆。使感賜給之榮，而勇於立功也。其法非嚴刑重賞，乃令人知恥感恩，以圖上達，係用人之微權。勝兵之心法。盡天下賢愚，必能爲用之道也。

〔蘇子曰〕盡國之賢愚，皆爲我用。皆爲我戰，皆爲我死，則卽可以制勝矣。若盡國之賢愚，皆樂爲我用，樂爲我戰，樂爲我死，此不特可以勝一敵，則卽可以天下無敵矣。其成效之大之廣，豈僅刑賞所能致哉。勵士一篇，武侯疑制勝之道，在乎嚴刑明賞，故以爲問。吳子對以臣不能悉。又曰：非所恃也。試稽古之以刑賞嚴明，而強其國者，不知凡幾。吳子則曰：非所恃也。然其恃者，必在刑賞之上矣。惜乎吳子未詳晰言之。僅曰：君舉有功而進享之，無功而勵之，後人不察，遂平平其言。然以余思之，其味深長。孔門之道，孫子之法，吳子則能兼用於兵事，實爲道德與奇妙並用之兵家。非斤斤於法令之輩也。能深明其論兵之旨，不特士人可以爲用。

直可用盜賊如嬰兒赤子。天下孰能禦之。

武侯問曰。嚴刑明賞。足以勝乎。

〔註〕武侯問曰。治軍有過卽罰。有功卽賞。嚴刑法。使人不犯。明賞令。使人皆慕。此足以制勝乎。

起對曰。嚴明之事。臣不能悉。雖然。非所恃也。

〔註〕吳子以武侯所問者甚淺。不欲其僅注意於刑賞。故對曰。嚴明之事。果否。可以制勝。臣不能深悉。雖然不能深悉。竊疑其非所恃以勝者也。

夫發號布令。而人樂聞。興師動衆。而人樂戰。交兵接刃。而人樂死。此三者。人主之所恃也。

〔註〕樂聞者。卽百姓皆是吾君。而非鄰國也。樂戰者。卽知恥勇功。効死不去也。樂死者。卽人皆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也。必有此三者。乃可恃而不敗。然此三者。則非嚴刑明賞所得而致。又別有其道也。

武侯曰。致之奈何。

〔註〕武侯亦以國人樂聞其號令。樂爲之戰。樂爲之死。爲可恃。而欲致之。故問起曰。致之奈何。

對曰。君舉有功而進享之。無功而勵之。

〔註〕起對曰。君欲致此三者。宜舉先日之有功者。進之於前。而享之。其無功者。居之於後。而勉勵之。久之則卽樂聞君命。樂爲君戰。樂爲君死矣。

〔蘇子曰〕吳子勵士篇。其主要之言。僅舉有功而進享之。無功而勵之二語。夫享者。宴衆士也。非賞有功。亦非罰無功。乃爲上者所常_行之事也。惟享法不同。上功坐前行。次功坐中行。無功坐後行。此三行分。則受享者之心亦分矣。其居前行者。必自思曰。先時雖冒矢石。歷凶危。而今功在國家。位居前列。何其榮也。設再有戰。仍當勉黽從事。不落彼輩之後也。其坐中行者。必自思曰。余惜戰時未能事事忠勇。佔彼衆之先。而今坐於中行。雖較無功者。略有榮光。究不若前行者之無愧也。

設再有戰。必奮勇先登。不落彼輩之後矣。其坐後行者。必自思曰。濟濟多士。人皆有功。我獨毫無功績。而列於衆人之後。食亦不得重器。何其恥也。設再有戰。雖殺身舍命。亦必奮佔彼先。建樹奇績。以雪今日之恥。愧哉難言。今日之享乎。余以此種享士之法。非享之也。實使之自責也。凡人心。人責之。必不悅。自責之。乃能明。吳子不以賞罰勵人。而以一享激起衆人自責之念。自勵之思。誠約而不費。責而及心之妙道也。豈不加於嚴刑明賞之上哉。是法係心法也。繼刑賞之窮。增上達之念。無有逾於此矣。讀者能推廣其理。變通其法。而施之。雖盜賊可用也。而況於士人乎。

於是武侯設坐廟廷。爲三行。饗士大夫。

〔註〕自此節起。至不待吏令。介冑而奮擊之者。以數萬句止。皆係後人記述之言。非吳子之言也。彼時武侯施行吳子之說。遂設坐於祖廟之廷。分坐位爲三行。以享其士大夫。饗與享同。大歡賓客也。以牲待客。曰享。食物體解節折。升之於俎。

曰宴。半解其體而薦之。曰饗。左傳有曰。王饗有體薦。宴有折俎。卽此意也。士與大夫皆古之官名。分上士。中士。下士。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

上功坐前行。饋席兼重器。上牢。

〔註〕饋與肴同。饌也。具食之席。謂之饋席。重器。爲盛牲之具。以牛爲食者曰太牢。以羊爲食者曰少牢。上牢卽指太牢也。饋席兼重器上牢。示上功之人也。

次功坐中行。飾席器差減。

〔註〕凡功在上功之次者。坐於中行。示不及上功也。差減饋席器具之盛。示待遇有別也。

無功坐後行。饋席無重器。饗畢而出。

〔註〕未立功於國家者。坐於後行。饋有饋席。而無重器。又在次功者之次也。三行皆食畢。則依次出廟廷而歸。

又頒賜有功者父母。妻子。於廟門外。亦以功爲差。

〔註〕頒賜卽發給也。以物品頒賜有功者之家人。乃私事也。私恩也。行之於廟外。欲使人皆見也。其以功爲差者。所以啓發其父母。妻子重功之心也。

有死事之家。歲使使者。勞賜其父母。著不忘於心。

〔註〕死於國事之人。乃爲公而死者。故每歲必使人至其家中。慰勞其父母。賜以財物。表示對於死者。不能忘於心也。

〔蘇子曰〕此爲史家所載記。吳子請武侯所行之事。夫設三行。享以三色。以勵其本身。是使其自責勇功免恥也。頒賜其父母妻子於廟門之外。俾衆皆見。係使其家人。責之勇功免恥也。有死事之家。歲賜其父母。以著不忘。乃使其鄉人互責以勇功免恥也。集人爲家。集家爲鄉。集鄉爲國。舉國之人。皆欲勇功免恥。樂聞號令。樂戰樂死。天下孰能禦之哉。吳子勵士之法。係以德以禮化人。非刑賞之所能及者。其效至大。不可不深思而取用也。

行之二年。秦人襲師。臨於西河。魏士聞之。不待吏令。介冑而

奮擊之者以數萬。

〔註〕享卽君上賜食於士大夫也。故凡年節皆行之。秦魏之地。已註於料敵篇內。可參閱之。西河。卽今山陝間之黃河。秦繆公援晉亂。盡得河西之地。魏與秦接壤。故秦兵臨於西河。卽係侵魏。魏士皆樂戰勇功。故不待官吏之令。卽被甲胄而集者數萬。均欲奮擊秦兵。此三年間勵士之效也。

〔蘇子曰〕此節言勵士之效。若專重賞罰。恐不及此也。然吳子亦非棄絕賞罰而不用也。其治兵篇不有法令不明。賞罰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何益於用之言乎。觀於此言。何嘗不重於賞罰耶。惟賞罰爲治軍之事。勵士乃日用循常明恥尙功之法。純爲感化之道。此道成效雖大。亦非朝夕可得而致也。讀者不可誤會其言。爲廢賞罰也。

武侯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行矣。

〔註〕武侯按吳子之說。行之三年。已得大效。故召吳起而謂曰。子前日之教。已

行得其效。士人果樂戰樂死矣。

起對曰。臣聞人有短長。氣有盛衰。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率以當之。脫其不勝。取笑於諸侯。失權於天下矣。

〔註〕吳子聞武侯之言。又欲令無功者。亦使之有功。故對武侯曰。臣聞人有短長不齊。氣有盛衰更變。其有功者。固盛氣勃然。可爲用矣。而無功者。亦未嘗不能去其衰氣。振作其盛氣。君試發無功者五萬人。臣請率之。以當敵人。設其不勝。致取笑於諸侯。失權於天下。君可誅臣之罪。臣無怨焉。

今使一死賊。伏於曠野。千人追之。莫不梟視狼顧。何者。恐其暴起害已也。是以一人投命。足懼千夫。

〔註〕曠野。卽空闊之原野。梟。猛禽也。狀與角鴟同。而無毛角。晝潛洞穴。夜出捕食小鳥及鼠類。狼。野獸也。狀與犬同。而略瘦。性極殘忍。常捕殺弱小動物及幼兒。梟視狼顧。形容視顧之凶惡驚急也。投命。謂不顧其命。若投棄也。懼。畏也。此言設

有一死賊。伏於曠野。以千人捕之。本爲易事。若此賊投命盛氣。以抗捕捉。雖有千人。亦必畏懼。何也。蓋恐此賊暴起害已也。是則一人不顧其命。足令千夫生懼。如千萬人不顧其命。以臨敵。則無不勝矣。

今臣以五萬之衆。而爲一死賊。率以討之。固難敵矣。

〔註〕一賊投命。足使千夫生懼。吾今以五萬之衆。用之如一死賊。率以討敵。彼難敵我矣。

〔蘇子曰〕心者氣之主也。氣者力之主也。故心至氣即至。氣至力即至。心結氣。即結。氣結力即結。善用兵者。勵其心。激其氣。而致其力。故能使萬衆皆如死賊之勇。其力之至也。如以礮投卵。力之結也。能萬衆如一。夫一死賊能決其心。鼓其氣。暴其力。足懼千夫。若率五萬之衆。使一一皆能如死賊之決心。盛氣。勇力。並結此五萬死賊。如一死賊。其力無敵矣。所謂決積水於千仞之谿。轉圓石於千仞之山。正此形勢也。敵雖衆。能不懼乎。

於是武侯從之。兼車五百乘。騎三千匹。而破秦五十萬衆。此勵士之功也。

〔註〕武侯以吳子之言爲善。遂從其請。發與無功者五萬人。兼與之車五百乘。騎三千匹。使編組成軍。以與秦戰。後破秦兵五十萬衆。以少勝多。此則勵士之功也。

先戰一日。吳起令三軍曰。諸吏士當從受敵。車騎與徒。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故戰之日。其令不煩。而威震天下。

〔註〕出戰之先一日。吳起發令於三軍曰。爾諸官吏士卒。當從吾與敵之車騎。徒各兵爲戰。但戰之時。貴有所獲。若車不能得敵之車。騎不能得敵之騎。徒不能得敵之徒。雖破敵軍。亦爲無功。故戰之日。皆依令實行。無違背者。因吳子之令。要而不煩。簡明易識。三軍莫不能行也。是以吳子用兵。每戰輒勝。在魯破齊。在魏破

秦後奔楚。楚以爲相。南平百越。北卻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強。而威震天下矣。

〔蘇子曰〕發令之道。貴乎適當無誤。使人明悉易從。其失於簡者。不克盡意。失於煩者。雜亂難遵。人不能行者。不能使之。人不敢行者。不能言之。不合人之心理。難得樂從。不量人之器識。必難勝任。故適宜不煩。明白易從。此發令之要旨也。

勵士篇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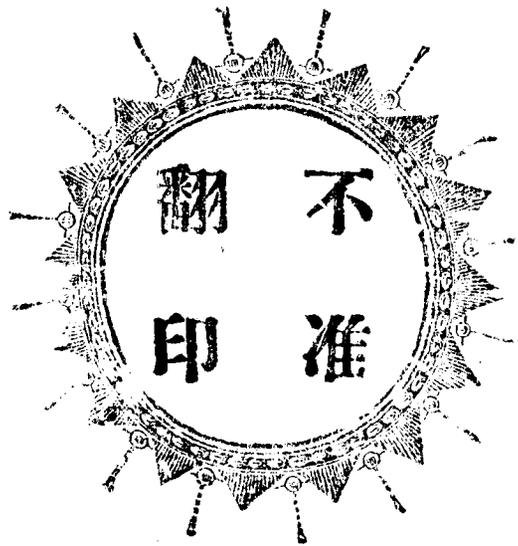
二十世紀蘇註吳子全卷終

蘇註吳子 勵士



百四二

版 出 年 三 十 國 民



陽原蘇蔭森註解

蘇氏兵略 定價一元五角

蘇氏八陣圖說 定價一元五角

蘇氏孫子註解 定價一元五角

蘇註吳子 定價捌角

蘇氏野戰分類記 定價一元

蘇氏步兵學合編 定價七角

蘇選軍用尺牘 定價五角

蘇選軍用電文 定價五角

蘇選軍用古文 定價五角

蘇著軍國文二册 定價每册一角五分

蘇著士兵必讀二册 定價每册一角五分

徵兵法制芻議 定價二角

發行所 廊房順條武學書局 琉璃廠武學書局 及各省武學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4993B

